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
及机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159-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 件		19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5159-XM001/1
2. 项目名称：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98.56981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98.569813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	598.569813	1	本项目立足于办公楼的现有状况，遵循“实用、安全、兼容”的原则，着力开展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基础环境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 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内容为六层大会商室，位于6层东侧，面积199.7平方米，包括会议区、会控区和维护区三个区域。主要配置视频会议、显示、分布式、音频扩声、中央控制、录播等各子系统设备，使其具备召开日常本地会议、作为主会场与14家分支及所属机构召开视频会议、作为分会场参加市水务局视频会议、远程调度指挥等功能。 2. 基础环境设施建设 本项目将甲3号院办公楼一层靠南侧中间一房间作为水利中心会商及网络等系统设备间，进行基础环境设施建设。该设备间总面积60平方米，建设内容基础环境建设及系统设备配置两部分。基础环境建设包括装饰装修、动力环境监测系统、气体灭火设施、精密空调（利旧）、不间断电源（利旧）； 3. 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系统设备配置主要围绕会商及网络安全进行规划，配置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漏洞扫描、态势感知、日志审计等设备，构建完善的视频会商及网络系统及安全的基础环境。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的设备安装及调试, 具备试运行条件; 试运行期不得少于 3 个月; 试运行期满后 1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本项目“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一工程部分”的分包单位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 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本项目“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一工程部分”的分包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2: 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

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0200095709200042855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23_2018@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高佳骏 010-685568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方式：杨娜 131213669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娜

电 话：13121366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采购包）不适用。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显示屏。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的中“设备部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程部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 号：_____ / 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u>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u> ）。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因素</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工程部分</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52.998545 万元（含税），其中消防部分 11.458696 万元（含税）；其它部分（会商线缆工程、会商管槽工程、机房装饰装修工程、供电改造工程、辅材辅料工程）41.539849 万元（含税）。 （3）其他要求： 1）承担本项目“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工程部分”的分包单位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承担本项目“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工程部分”的分包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果一家分包单位不能同时具备上述两项资质，可分包给两家分包单位。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杨娜 13121366952</u> ； 邮箱： <u>zhaobiao23 2018@163.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0%</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r></table> 如：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1.10%	500～1000 万元	0.8%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500 万元	1.10%									
500～1000 万元	0.8%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 14.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投标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
 - （4）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投标人名称；
 - （6）投标人地址；
 - （7）投标人联系方式；
- 15.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字样。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本项目“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一工程部分”的分包单位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本项目“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一工程部分”的分包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除“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以“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为准，其他以偏离表承诺为准，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标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2.5.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因素		52
1.1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10
1.1.1	视频会议终端	第一等次: 终端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100ms。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时延超过 100ms,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第一等次: 支持 50%网络丢包时, 语音清晰连续, 视频清晰流畅, 无卡顿、无马赛克, 支持 80%网络丢包时, 声音清晰流畅, 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第一等次: 支持物理拆除 Wi-Fi、蓝牙等无线通信模块, 避免产生电磁泄露造成的信息安全风险。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1.2	LED 显示屏	第一等次: 基于 GB/T 国标, 提供阻燃测试报告, 需明确标明依据的国家标准, 以及测试阻燃项需为合格。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1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者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1
1.1.3	分布式输入节点	第一等次: 输入节点编码后码流满足在 1 条千兆网线上传输内容各不相同的 50 路 1080P@60Hz 视频流, 即单路 1080P@60Hz 编码后码率低于 20Mbps。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第一等次: 支持接入 4K 计算机信号, 并可进行接入和切换控制, 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1.4	分布式输出节点	第一等次: 接口要求: 支持 ≥ 1 路 HDMI 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2 路 I/O 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RJ45 网口。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0.5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1.1.5	分布式拼接节点	第一等次: 画质调整功能: 能对输出的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以及增益进行调整。支持屏幕任意背景色设置和视频图层透明度调整。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1.6	会议专用节点	第一等次: 虚拟 IP 功能: 支持多路信号输入/输出的节点, 只占用1路网络接口的情况下, 虚拟为每路输入信号产生 1 路不同 IP 地址和 MAC 地址。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1.7	音频处理器	第一等次: 标准 Dante 网络音频通道: ≥ 64 路, 具备可选通道插槽≥ 8 个, 最大支持模拟通道≥ 32 个。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第一等次: 可添加拖拽式反馈抑制器模块: ≥ 128 个, 安全机制: 支持双主机备份、双机镜像、AC/DC 双电源备份; 双网络热备份。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1.8	智能中控主机	第一等次: 主机接口: ≥ 10 路串口, ≥ 8 路 IR, ≥ 8 路 I/O, ≥ 8 路弱继电器, ≥ 4 个模拟量输入接口, ≥ 1 个模拟量输出接口, ≥ 1 路 NET 口。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第一等次: 监控接口: 具备≥ 1 路可视化 HDMI 高清调试监控接口; 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1.9	65 寸会议一体机	第一等次: 白板书写时延$\leq 16\text{ms}$,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 可将手绘图形识别为标准的几何图形, 可将手写中英文识别为标准的打印体文字。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白板书写时延$> 16\text{ms}$。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第一等次: 支持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 不影	0.5

		响声音收听效果。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此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1.1.10	防火墙	第一等次: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 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 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此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1.11	日志审计	第一等次: 支持可视化展示, 包括数据分布、安全事件趋势图、关联规则告警趋势图、接入设备概况等。须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此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1.12	堡垒机	第一等次: 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 无需安装任何控件, 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 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此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1.13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第一等次: 支持为同厂商的防火墙提供溯源举证功能, 即本产品检测到僵木蠕毒的恶意域名访问时, 会共享事件信息给同厂商的防火墙, 并在防火墙上开启相关防护策略, 同时防火墙也能够给终端下发全盘扫描任务, 全面排查终端上存在的可疑文件。(提供产品联动功能截图)。得 0.5 分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此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得 0 分	0.5
1.2	项目需求理解	第一等次: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紧密, 具有针对性; 项目风险分析全面, 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有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得 6 分 第二等次: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有欠缺, 或对项目风险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 但风险分析不全面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 重点、难点分析透彻, 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有欠缺, 未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得 2 分 第四等次: 没有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	6
1.3	建设方案		20

1.3.1	总体技术架构与设计	第一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全面、清晰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考虑与新建网络设施设备、现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的兼容、连接。得 6 分 第二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全面、清晰合理，但未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现针对性。得 4 分 第三等次：设计原则明确，但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有欠缺。得 2 分 第四等次：设计原则不明确或者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0 分	6
1.3.2	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并能提供相应图纸，且与水利中心业务需求契合。得 8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并能提供相应图纸，但与水利中心业务需求有欠缺。得 5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但未提供相应图纸。得 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与水利中心业务需求不完全匹配。得 0 分	8
1.3.3	基础环境设施建设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房间点位布局、系统连接等），并能提供相应图纸，且与基础环境设施建设需求契合。得 6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房间点位布局、系统连接等），并能提供相应图纸，但与基础环境设施建设需求有欠缺。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房间点位布局、系统连接等），但未提供相应图纸。得 2 分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与基础环境设施建设需求不完全匹配。得 0 分	6
1.4	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2 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或者方	6

		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1.5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等次: 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 时间安排合理, 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 第二等次: 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 时间安排合理, 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2 分 第三等次: 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 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四等次: 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 0 分	4
1.6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 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 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 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得 2 分 第二等次: 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 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 安全防护措施简单, 保障性较差。得 1 分 第三等次: 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 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 没有针对性。得 0 分	2
1.7	后期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 有明确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 (包括维护关键内容 and 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维护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 (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 (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 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得 4 分 第二等次: 有明确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 (包括维护关键内容 and 要求, 质量保证期内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维护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 (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得 2 分 第三等次: 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 (包括维护关键内容 and 要求等)。得 1 分 第四等次: 没有明确的后期维护方案, 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4
2	商务因素		7
2.1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第一等次: 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 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 需包装的货物, 包装方式可靠, 能够有效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 货物运输方式充分考虑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合理性, 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得 2 分 第二等次: 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	2

		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但包装方式或运输方式存在不合理。得 1 分 第三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未完全涵盖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得 0 分	
2.2	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得 2 分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得 1 分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但方案不具体，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得 0 分	2
2.3	售后服务体系	第一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得 3 分 第二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得 2 分 第三等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得 1 分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得 0 分	3
3	其他因素		11
3.1	供应商经验	供应商近 3 年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 第一等次：提供 3 个（含）以上，得 3 分； 第二等次：提供 2 个，得 2 分； 第三等次：提供 1 个，得 1 分； 第四等次：提供 0 个，得 0 分 注： （1）近 3 年是指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2）需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用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3

3.2	供应商管理体系	第一等次: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第二等次: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得 1 分; 第三等次: 无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0 分。 注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3.3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能力	第一等次: 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第二等次: 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 第三等次: 不具备计算机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0 分 注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2
3.4	除项目负责人外, 供应商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能力	第一等次: 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电子信息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0 人(含)以上, 且 2 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 第二等次: 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电子信息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人(含)以上。得 1 分 第三等次: 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电子信息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人(不含)以下。得 0 分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计算机、电子信息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学历专业或职称专业或职业资格专业。(2) 需提供有效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计分。采购人保留核查权利。	3
3.5	节能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 注: 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 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0.5
3.6	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 注: 1) 投标产品须在本项目采购清单内, 且在国家现行政府采购环保产品目录清单内; 2) 投标产品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一致; 3)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0.5
4	价格因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30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水利中心作为水利工程管理的核心机构, 主要管理业务包括水利工程运行、防洪排涝指挥调度、突发事件处置等。在日常工作中, 需要频繁地与市水务局、14 家分支及所属机构进行沟通协调, 包括召开各类会议、传达政策指令、防洪排涝指挥调度等。目前北京市水利中心无法实现与市水务局、14 家分支及所属机构进行视频会商、远程调度指挥等。因此, 为了加强水利中心的职能履行效果, 构建与市水务局以及下属水管单位之间更为紧密且高效的沟通协作桥梁, 保障信息的上传下达, 扎实推进各项监督管理任务的有效落实, 确保首都水利工程的安全稳定运行、防汛应急指挥的顺畅以及水利工程日常监管的严谨规范。

二、现状

1. 视频会商系统现状

根据全市统筹安排, 水利中心办公地址为翠微路甲 3 号院, 目前水利中心办公楼视频会商系统配置较为简单, 利用视频会议终端、高清摄像机和液晶电视组成视频会议系统, 只能作为分会场参加副中心局机关的视频会议, 不具备组织会议功能。与 14 家水管单位开会时, 需要各单位参会人员到现场开会, 增加了时间和差旅成本。尤其在开大会时, 由于水利中心没有大会商室, 需协调借用局内部其他单位会议室, 不能随时根据需求组织开会, 制约条件较多, 效率不高。水利中心为实现防洪排涝、日常监管等业务需求, 需要一套完备的视频会商系统, 目前水利中心利用 2024 年的结余资金提前购置了多点控制单元 (MCU)、业务管理平台 (SMC) 及录播服务器, 为六层大会商建设视频会商系统做准备。

视频会商系统现状表如下:

表 2-2-1 视频会商系统现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部署位置	备注
----	------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部署位置	备注
1	多点控制单元 MCU	套	1	华为/VP9860-T	设备间	利旧
2	业务管理平台 SMC	套	1	华为/SMC3.0	设备间	利旧
3	录播服务器	台	1	ITC/TS-06504K	设备间	利旧
4	视频会议终端	台	1	华为/TE50	设备间	利旧
5	高清摄像头	台	1	华为/Camera200	5 层会议室	利旧
6	液晶电视	台	1	skyworth65 寸	5 层会议室	利旧
7	84 寸显示屏	台	4	京东方/TH84S100	库房	利旧

2. 基础设施现状

本项目主要进行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基础环境设施建设，涉及办公楼六层及一层区域。其中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区域为六层大会商，六层大会商室位于办公楼六层东侧，长 21 米，宽 13.8 米，当前该房间完成了管槽铺设工作，整体装修尚未完成；基础环境设施建设主要为一层靠南侧中间一房间，总面积 60 平米。目前房间屋顶、门、地板、供电、制冷等基础条件均不符合设备间标准，无法安装设备。需要按设备间规划重新进行改造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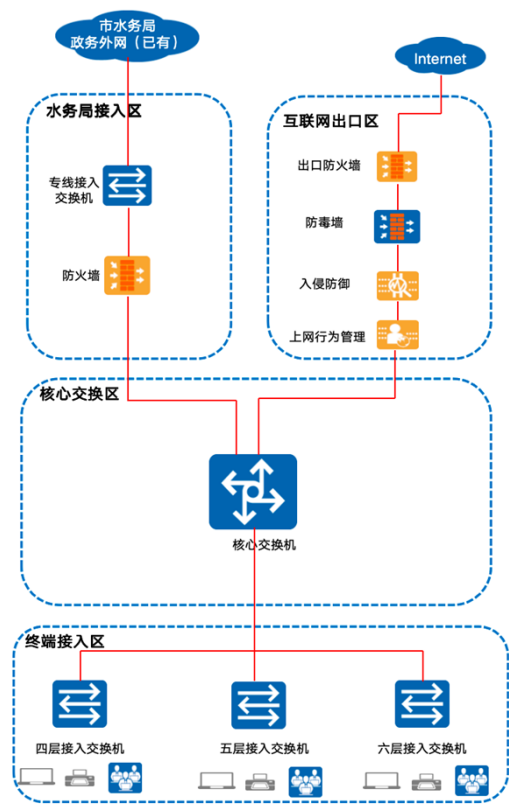
表 2-2-2 设备间现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部署位置	备注
1	精密空调	台	2	施耐德/50KW	库房	利旧
2	UPS	台	2	120KWA	库房	利旧
3	电池	块	128	MF200-12	库房	利旧

3. 网络安全现状

目前网络布局主要涵盖四个区域，即核心交换区、终端接入区、水务局接入区以及互联网出口区。在网络架构的核心区域部署 1 台核心交换机，专门负责核心数据的转发工作；在终端接入区，接入水利中心用于办公的 130 台终端设备；水务局接入区，连接副中心局机关和办公政务外网，为水利中心的办公提供了必要的链路支持，保障了各类政务信息与数据地传输；互联网出口区有一条带宽 40M 的联通线路，配置了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等设备，此部分设备未安装使用，待本项目设备间建设完成后与新购设备同时安装调试。

网络安全现状拓扑图如下：



网络安全现状表如下：

表 2-2-3 网络安全现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部署位置	备注
1	核心交换机	台	1	华为/CloudEngine S12700E-4	设备间	利旧
2	接入交换机	台	1	华为/eKitEngine s7706s	设备间	利旧
3	楼层接入交换机	台	8	华为/CloudEngine S5735-L48T4XE-A-V2	设备间	利旧
4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天融信/TopACM	设备间	利旧
5	入侵防御	台	1	天融信/TopIDP 3000	设备间	利旧
6	防毒墙	台	1	天融信/TopFilter 8000	设备间	利旧
7	防火墙	台	2	天融信/NGFW4000-UF	设备间	利旧

★三、建设内容及目标

本项目立足于办公楼的现有状况，遵循“实用、安全、兼容”的原则，着力开展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基础环境设施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

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内容为六层大会商室，位于6层东侧，面积199.7平方米，包括会议区、会控区和维护区三个区域。主要配置视频会议、显示、分布式、音频扩声、中央控制、录播等各子系统设备，使其具备召开日常本地会议、作为主会场与14家分支及所属机构召开视频会议、作为分会场参加市水务局视频会议、远程调度指挥等功能。

2. 基础环境设施建设

本项目将甲3号院办公楼一层靠南侧中间一房间作为水利中心会商及网络等系统设备间，进行基础环境设施建设。该设备间总面积6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基础环境建设及系统设备配置两部分。基础环境建设包括装饰装修、动力环境监测系统、气体灭火设施、精密空调（利旧）、不间断电源（利旧）。

3. 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系统设备配置主要围绕会商及网络安全进行规划，配置核心交换机、防火墙、漏洞扫描、态势感知、日志审计等设备，构建完善的视频会商及网络系统及安全的基础环境。

四、采购标的

★1.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显示屏。

★2. 采购标的名称、数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备部分			
(一)	6层大会商室会商系统建设			
1	视频会议子系统			
(1)	视频会议终端	台	3	
(2)	摄像机	台	3	
(3)	穿越服务器	台	2	
(4)	电视墙服务平台	台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上墙解码器	台	2	
2	大屏显示子系统			
(1)	LED 显示屏 (COB)	平米	34.02	
(2)	钢结构和包边	平米	34.02	
(3)	4K 发送卡	台	4	
(4)	配电箱	台	1	
(5)	84 寸显示屏	台	4	利旧
(6)	6 路视频解码器	台	1	
(7)	9 路视频解码器	台	1	
(8)	业务终端	台	8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3	分布式子系统			
(1)	分布式输入节点	台	67	
(2)	分布式输出节点	台	12	
(3)	分布式拼接节点	台	14	
(4)	分布式坐席节点	台	8	
(5)	会议专用节点	台	4	
(6)	7U 安装支架	台	10	
(7)	48 口分布式交换机	台	2	
(8)	24 口会商交换机	台	4	
(9)	光模块	对	8	
4	音频扩声子系统			
(1)	线性扬声器	个	4	
(2)	吸顶音箱	个	4	
(3)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套	2	
(4)	数字功放-1	台	2	
(5)	数字功放-2	台	2	
(6)	音频处理器	台	4	
(7)	音频输入板卡	块	8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8)	音频输出板卡	块	10	
(9)	回声消除板卡	块	4	
(10)	会议控制主机	台	3	
(11)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支	3	
(12)	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支	48	
(13)	监听音箱	套	1	
5	中央控制子系统			
(1)	智能中控主机	台	1	
(2)	10 寸触摸屏	台	4	
(3)	串口分配器	台	1	
(4)	中控软件授权	个	4	
(5)	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	套	1	
(6)	触摸屏界面编程软件	套	3	
(7)	综合指挥台	台	6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8)	无线路由器	个	1	
6	录播子系统			
(1)	录播服务器	台	1	利旧
7	其他设备			
(1)	无线投屏器	个	1	
(2)	时序电源	台	10	
(3)	桌插	台	4	
(4)	机柜	台	7	
(5)	视频采集卡	台	1	
(6)	85 寸显示屏	台	1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7)	85 寸显示屏支架	个	1	
(二)	基础环境设施建设			
1	利旧精密空调安装调试	项	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利旧 UPS 系统安装调试	项	1	
3	动环监控系统			
(1)	动环监控主机	台	1	
(2)	32G SD 卡	张	1	
(3)	外部声光报警器	个	1	
(4)	电话语音模块 4G	套	1	
(5)	温湿度	个	4	
(6)	烟雾传感器	个	2	
(7)	水浸控制器	个	4	
(8)	非定位感应线 5M	条	4	
4	机柜	台	12	
5	静电瓷砖	平米	88	
6	会商室管槽			
(1)	金属桥架（100mm(W)*100mm(H)）	米	20	
(2)	金属桥架（200mm(W)*100mm(H)）	米	28	
(3)	金属桥架（100mm(W)*50mm(H)）	米	22	
(4)	JDG Φ 25 金属管	米	630	
7	会商协同系统开发	项	1	
8	辅助显示系统			
(1)	桌面显示屏（带主机）	台	1	
(2)	桌面显示屏	台	16	
(3)	65 寸会议一体机	台	2	
(4)	分配器	台	1	
9	监控系统			
(1)	摄像机	台	2	
(2)	录像机	台	1	
(3)	硬盘	块	1	
10	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1)	核心交换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核心交换机	台	1	
2)	光模块	对	21	
(2)	接水务局接入区			
1)	防火墙	台	1	
2)	专线接入交换机	台	1	
(3)	运维管理区			
1)	日志审计	台	1	
2)	漏洞扫描	台	1	
3)	堡垒机	台	1	
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台	1	
5)	机柜	台	4	
6)	态势感知	台	1	
7)	身份认证系统	项	1	
8)	利旧服务器安装调试	项	1	
(4)	DMZ 区			
1)	防火墙	台	1	
(三)	系统集成费	项	1	
二	工程部分	项	1	

3. 采购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598.569813 万元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标的中“设备部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程部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评审时，“设备部分”投标产品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

企业的，以及“工程部分”承揽单位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和规范

1.1 质量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完成工作内容，运行无缺陷。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1 月 07 日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18

《声系统设备 第 11 部分：声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GB/T 12060.11-2012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室内混响时间测量规范》GB/T 50076-2013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 1 部分：总规范》YD/T 926.1-2009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 2 部分：电缆、光缆技术要求》YD/T 926.2-2009

《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 第 3 部分：连接硬件和接插软线技术要求》YD/T 926.3-2009

2. 建设方案要求

★2.1 服务对象

水利中心视频会商系统所服务部门及人员众多，市水务局、甲三号院内办公的水利中心、水利中心下属的 14 家分支及所属机构。

★2.2 功能需求

基于信息系统整合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的业务需求分析、详细分析申报项目中拟建设系统的功能需求，从硬件、软件和基础设施等多个方面分析、整理和归纳如下：

2.2.1 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

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主要为六层大会商室，按需配置视频会议、显示、分布式、音频扩声、中央控制等各子系统设备，使其具备召开日常本地会议、视频会议、远程调度指挥等功能。建成后水利中心可作为主会场与 14 家分支及所属机构召开视频会议，可作为分会场参加市水务局视频会议，可进行远程指挥调度等，提升水利中心对上、对下的沟通协作效率。具体功能需求如下：

1. 视频会议功能需求

需满足多场景召开视频会议，一方面应具备作为主会场能够组织 14 家分支及所属机构召开视频会议，涉及近 40 个会场的复杂场景；另一方面还需能够作为分会场，顺利参加副中心局机关召开的视频会议，与上级或其他相关部门实现无缝对接，保证视频会议系统的兼容性和互通性。其次在紧急召开会议、应急指挥调度等情况下，相关人员在外无法赶回会议现场，或召开全体大会会场无法容纳更多人员时，需使用移动端（手机，IPDA）等实时入会。

要求在 H.323 组网时，支持 H.235 信令加密与 AES 媒体流加密技术，在 SIP 组网时，支持 TLS 信令加密和 SRTP 媒体流加密技术，与 MCU、管理平台融合，提供端到端、端到系统侧、多点会议等全网全业务信令、媒体流的加解密方案，保证会议的安全性，充分保障用户使用安全，系统也应支持第三方加密机方式，保障会商内容安全保密。

2. 显示功能需求

需能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多场景、多维度应用展示，展示内容可由图像、文字、详细精准的地图、实时动态的卫星云图、Vips4.0 系统数据呈现、水利部/水务局画面展示、汇报电脑实时画面展示、各水管单位工作情况呈现/实时画面展示、全市雨晴实时监测数据、全市水情态变化信息、各水利工程现场图像、各分会场轮询等。

3. 分布式功能需求

需能对所有音视频信号进行集中控制，根据不同的会议需求，实现灵活、快速的切换。当遇到大型会议，会议人员较多导致大会商室席位不足的情况时，可利用分布式系统将大会商室的声音和画面同步切换，实现多会议室之间的协同使用，提高会议室资源的利用率，保证会议的顺利开展，满足不同规模会议的使用需求。

4. 音频扩声功能需求

需满足日常视频会议、大型报告会议、远程调度指挥等多种会议的发言及扩声，声场覆盖均匀，音质清晰流畅，音频信号无干扰，会场无回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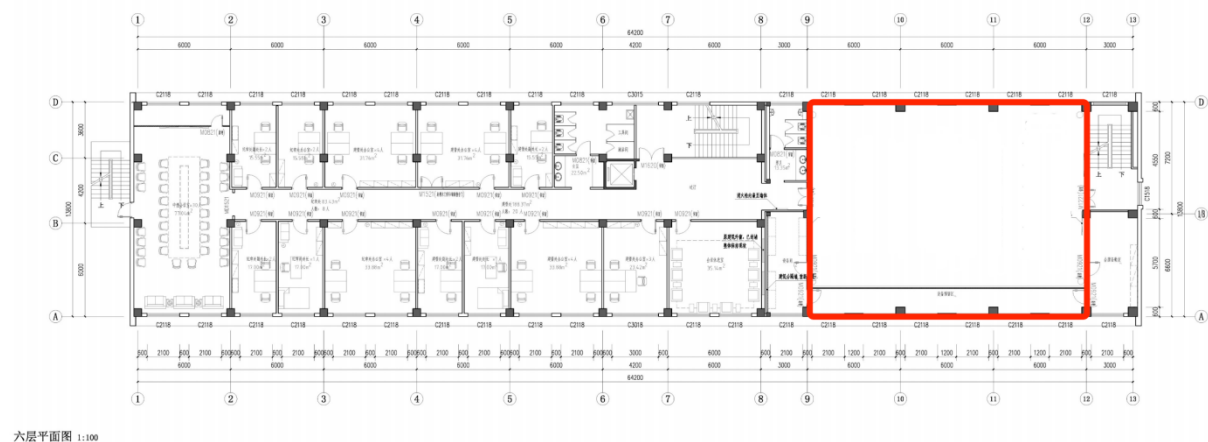
5. 中央控制功能需求

本项目建设设备较多，需具备对音、视频及环境控制等所有受控设备的集中控制，优化大屏显示切换、声音切换等控制环节，提升会议控制的流畅性和运行效率。

6. 录播功能需求

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使用条件。

六层大会商室平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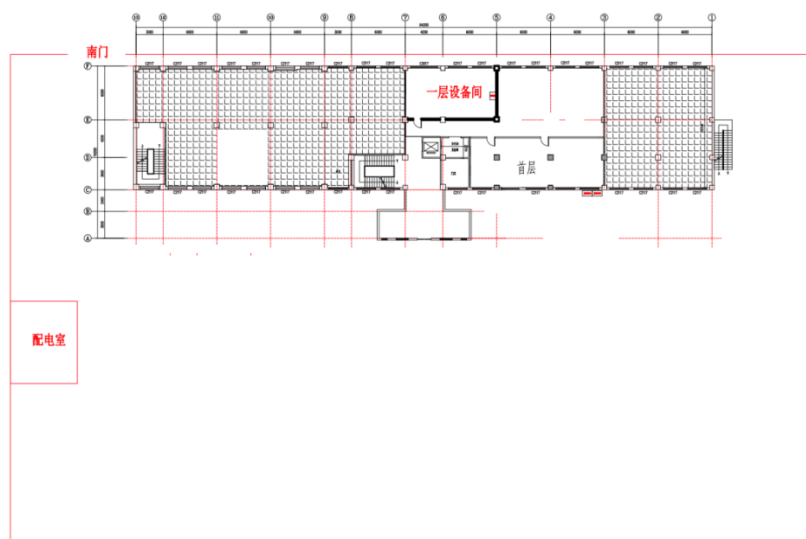


2.2.2 基础环境设施建设

基础环境设施主要为一层设备间和六层大会商室的建设。具体需求如下：

1. 供配电设施功能需求

为了满足六层大会商室及一层设备间的设备、照明、空调等设备的用电需求，供应商需保证在安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从东楼总配电室敷设电缆分别到南楼六层大会商室和一层设备间，以满足采购人的用电要求。平面图如下：



2. 防静电措施功能需求

需铺设防静电地板的涉及两处地方，一是6层大会商室维护区，面积为28平方米；二是一层设备间，面积为60平方米。需具备减少电磁干扰和防止短路的功能，可以减弱人行释放的电磁辐射，降低对电子设备的干扰，并防止静电积聚引起的短路，保护设备的稳定运行。

3. 气体灭火设施功能需求

一层设备间需具备发生火灾时快速启动的能力，能有效控制火势蔓延，最大程度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4.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功能需求

需对一层设备间的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关键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确保设备间内空气环境符合设备正常运行和人员安全的要求。

5. 不间断电源系统和精密空调系统功能需求

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一层设备间不间断电源系统和精密空调系统设备的组装、安装调试等工作，具备使用条件。

2.2.3 网络安全系统

结合水利中心已具备的办公楼政务内网、政务外网安全体系的基础上，并根据自身网络环境要求，需配置防火墙、漏洞扫描、态势感知、日志审计等相关网络安全设备，构建水务骨干网防御体系。

为防止虚假应标等情况，供应商拟中标后需配合水利中心对本项目所购置的设备按照其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情况进行产品测试，测试通过后中标结果有效。

2.3 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2.3.1 视频会议终端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分体式结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的操作系统、编解码芯片和主要元器件，至少包括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模块、时钟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等
	3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ITU-T H.239 和 IETF BFC 双流协议。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4	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等多种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G.711、G.722、G.729A、AAC-LD、Opus 等多种音频协议
	6	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 2 路非转接 HDMI 输入、2 路非转接 HDMI 输出；支持≥5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7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8	最高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9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10	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
	11	支持高温告警功能，当终端内部温度超过临界温度时，界面可弹出告警提示信息
	12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在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等情况，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
	13	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协议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终端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100ms。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时延超过 100ms，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	第一等次：支持 5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3	第一等次：支持物理拆除 Wi-Fi、蓝牙等无线通信模块，避免产生电磁泄露造成的信息安全风险，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2 摄像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800 万像素 1/2.3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2	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1080p25、720p60 等视频输出格式
	3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
	4	支持水平视角≥72°
	5	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6	支持≥254 个预置位
	7	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2.3.3 穿越服务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独立硬件服务器，非 MCU 内置模块
	2	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
	3	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
	4	支持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
	5	支持 H.460 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
	6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
	7	单机最大支持≥1000Mbps 穿越代理能力，支持多机堆叠部署
	8	单机最大支持≥20000 路设备并发注册，支持≥3000 路并发呼叫
	9	硬件参数：CPU≥2*32 核，内存≥16*16GB，硬盘≥2*600GB，GE 网口≥4

2.3.4 电视墙服务平台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及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2	支持通过 IP 网络连接 MCU 实现电视墙解码输出，MCU 与电视墙服务器之间不受距离限制
	3	支持通过局域网和互联网接入的 H.323/SIP 会议终端，解码上墙观看。本次配置≥16 路会议上墙许可
	4	设备支持通过会议管理软件对电视墙输出进行控制，包括会场画面选看、会议多画面跟随、发言人跟随、辅流跟随、会议轮询跟随等观看模式
	5	支持电视墙预案管理，实现在调度台上自定义虚拟电视墙布局，显示预案、轮询预案设置等功能
	6	硬件参数：CPU≥2*32 核，内存≥16*16GB，硬盘≥2*600GB，GE 网口≥4

2.3.5 上墙解码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基础功能：支持 9 路 HDMI 输出，支持 H264、H265 等主流视频格式解码
	2	解码功能：支持 11 路 4096*2160 解码；32 路 2560*1440 解码；64 路 1920*1080 解码
	3	拼控功能：支持画面拼接、悬浮开窗、漫游功能
	4	多画面分割功能：每个 HDMI 输出支持 1/4/8/9/16/25 分屏画面
	5	软投屏功能：支持设备支持将电脑画面投屏至大屏进行画面展示
	6	条幅功能：设备支持添加条幅，并设置条幅显示内容、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和背景颜色
	7	解码器 HDMI 输入功能：设备可连接 HDMI 输入接口，并将接口传输画面添加至大屏画面进行显示
	8	级联功能：支持解码器级联，支持跨解码器进行画面拼接

2.3.6 LED 显示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2	封装方式: LED 显示屏采用集成三合一 COB 全倒装封装;
	3	维护方式: 前维护
	4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5	峰值功耗 ≤ 350 (W/m^2), 平均功耗 ≤ 200 (W/m^2);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0%以上
	6	LED的红、绿、蓝三基色灯的阴极连接在一起; 同一像素内红、绿、蓝三种颜色的发光二极管共用一个负极, 灯板设计满足共阴/共阳兼容设计
	7	低亮高刷: 符合亮度在 $200\text{cd}/\text{m}^2$ 时, 3840HZ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 基于 GB/T 国标, 提供阻燃测试报告, 需明确标明依据的国家标准, 以及测试阻燃项需为合格, 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者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7 钢结构和包边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屏体结构采用国标 Q235B 钢材, 所有材料厚度不低于 2.0mm, 斜拉角钢、钢丝网等附属构件采用 Q235, 采用 Q235A 号钢制成的普通螺栓, 钢架各连接点采用 8.8 级以上大六角摩擦型高强螺栓

2.3.8 4K 发送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K 发送卡,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 带载 920 万像素,

2.3.9 配电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额定功率: 满足大屏使用
	2	远程状态: 远程电脑控制, 远程中控控制
	3	通讯接口: 串口+网口 (MODBUS-RTU+TCP)

2.3.10 6 路视频解码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输入路数 ≥ 4 路 HDMI, 视频输入分辨率: 支持 4K 和 1080P; 输出路数 ≥ 6 路 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 支持 4K 和 1080P
	2	解码格式: H. 265、H. 264
	3	串口 ≥ 2 个, 以太网口 ≥ 2 个, USB3.0 接口 ≥ 2 个
	4	解码能力: $8*1200\text{W}@20\text{Hz}$ 、 $8*4\text{K}@30\text{Hz}$ 、 $32*1080\text{P}@30\text{Hz}$ 、 $72*720\text{P}@30\text{Hz}$

2.3.11 9 路视频解码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输入路数 ≥ 4 路 HDMI, 视频输入分辨率: 支持 4K 和 1080P; 输出路数 ≥ 9 路 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 支持 4K 和 1080P
	2	解码格式: H. 265、H. 264
	3	串口 ≥ 2 个, 以太网口 ≥ 2 个, USB3.0 接口 ≥ 2 个
	4	解码能力: $8*1200\text{W}@20\text{Hz}$ 、 $12*4\text{K}@30\text{Hz}$ 、 $48*1080\text{P}@30\text{Hz}$ 、 $108*720\text{P}@30\text{Hz}$

2.3.12 业务终端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2.3.13 分布式输入节点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架构要求：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 FPGA 组合
	2	分辨率要求：支持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等各种常规分辨率
	3	编码要求：自动适应编解码方式，视频流码率 64Kbps~50Mbps 范围内可调节；单路 4K 视频源编码后码率≤20Mbps，且支持码率可调节功能
	4	接口要求：支持≥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环出、≥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 Type-B 接口、1 路千兆电口，1 个 RS232/485 接口。
	5	延迟要求：2K 分辨率下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点对点延迟时间≤50ms
	6	传输能力：节点间采用单播协议也可采用组播协议，无满足跨网段跨区域互联互通
	7	供电能力：可使用集中供电或 POE 供电而无需外部适配器；或集中供电与适配器供电组成供电双备份
	8	查找能力：具有软件点名或者自动发现故障功能，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给出报警提示，用户可根据提示，快速定位到故障位置
	9	须与分布式拼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分布式坐席节点、会议专用节点、智能中控主机、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输入节点编码后码流满足在 1 条千兆网线上传输内容各不相同的 50 路 1080P@60Hz 视频流；即单路 1080P@60Hz 编码后码率低于 20Mbps。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	第一等次：支持接入 4K 计算机信号，并可进行接入和切换控制，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14 分布式输出节点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架构要求：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 FPGA 组合
	2	分辨率要求：支持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各种常规分辨率
	3	解码要求：支持 H.264、H.265 解码
	4	图像控制能力：支持图像开窗、窗口叠加、窗口漫游、窗口缩放、字符叠加
	5	无缝切换能力：切换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止状态，切换时间 1 帧之内
	6	同屏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视墙 A 的场景，一键比例镜像至显示设备 B，实现本地/异地同屏功能
	7	须与分布式拼接节点、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坐席节点、会议专用节点、智能中控主机、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接口要求：支持 ≥ 1 路 HDMI 输出、 ≥ 1 路音频输入接口、 ≥ 1 路音频输出接口、 ≥ 2 路 I/O 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1 路 RJ45 网口。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2.3.15 分布式拼接节点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架构要求：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 FPGA 组合
	2	分辨率要求：支持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各种常规分辨率
	3	解码要求：支持 H.264/H.265 混合解码，支持 ≥ 4 路 2K 解码；
	4	接口要求：支持 ≥ 1 路 HDMI 输出；支持 ≥ 1 路模拟音频输出
	5	视频协议要求：支持解码 HDMI2.0 标准的信号
	6	被监测能力：可实时读回运行设备已配置的参数以进行准确调整，可调整编码方式、编码码率、编码帧率、色彩和亮度、输出分辨率、延时、音频选择、音频采集方式等
	7	横幅能力：支持设置滚动字幕，支持实时时钟显示；支持不额外增加设备情况下在屏幕设定值班表、紧急联系人、电话等表格区域，颜色可调，字体可调，内容可随时修改，无需任意额外软硬件支持
	8	大屏控制能力：支持显示终端任意拼接、漫游、开窗、叠加显示，单路端口支持不少于 16 个实时活动视窗
	9	自定义大屏分割能力：用户可按照需求自定义屏幕上的屏幕分割块位置和大小，实现信号拖放并快速填充块的功能
	10	拼接能力：支持包括 LED、LCD、DLP、DID 多种类型拼接大屏直接拼接，无需配置任何拼接器或同步器
	11	批注能力：支持对 windows、linux、麒麟、安卓、安防视频信号进行任意批注。可快捷标注三角旗、红旗和自定义图片；可画圆、椭圆、正方形、直线、箭头、文字批注；支持先批注，再发送显示
	12	须与分布式输出节点、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坐席节点、会议专用节点、智能中控主机、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画质调整功能：能对输出的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以及增益进行调整。支持屏幕任意背景色设置和视频图层透明度调整。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16 分布式坐席节点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架构要求：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 FPGA 组合
	2	分辨率要求：支持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各种常规分辨率
	3	解码要求：支持 H.264、H.265 解码
	4	KVM 能力：可通过键鼠对信号源电脑进行远程控制
	5	文字提取功能：支持智能 OCR 离线识图功能，可对指定画面进行框选后进行文字识别与提取，提取/修改文字并实现在物理隔离状态下的主机之间跨屏复制

	6	信号切换功能：为适应不同人员的操作习惯，菜单可提供该≥3 种信号接管方式：信号拖拽、鼠标双击、键盘按键
	7	视频会议功能：支持通过悬浮式 OSD 开启视频会议功能，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种对讲模式
	8	OSD 功能：OSD 菜单支持推送、大屏控制、视频对讲、分屏、AI 图文识别控制功能
	9	须与分布式拼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分布式输入节点、会议专用节点、智能中控主机、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2.3.17 会议专用节点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架构要求：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 FPGA 组合
	2	分辨率要求：支持 3840*2160@60Hz、3840*216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各种常规分辨率
	3	解码要求：支持 H.264、H.265 解码
	4	低码率图像处理新技术，实现低码率（4~20M）高质量图像传输，
	5	接口要求：≥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1 路 RJ45 网口
	6	须与分布式拼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坐席节点、智能控制单元、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虚拟 IP 功能：支持多路信号输入/输出的节点，只占用 1 路网络接口的情况下，虚拟为每路输入信号产生 1 路不同 IP 地址和 MAC 地址。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18 7U 安装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铝合金材质，易于散热结构，支持 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2	支持 8-10 个分布式节点安装，高度≤7U

2.3.19 48 口分布式交换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4 个万兆 SFP+
	2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3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动态路由
	4	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

2.3.20 24 口会商交换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4 个万兆 SFP+
	2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
	3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动态路由
	4	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

2.3.21 光模块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SFP+ 万兆多模模块
	2	与交换机兼容

2.3.22 线性扬声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频率范围(-10dB): 不劣于 100~16000(Hz)
	2	灵敏度: $\geq 88\text{dB}$
	3	最大声压级: $\geq 119\text{dB}$
	4	覆盖角度范围: $\geq 145^\circ$ 水平, $\geq 20^\circ$ 垂直
	5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6	单元规格: $\geq 12 \times 2.25$ 寸中高音单元

2.3.23 吸顶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频率范围(-10dB): 不劣于 52~20000(Hz)
	2	灵敏度: $\geq 97\text{dB}$
	3	最大声压级: $\geq 129\text{dB}$
	4	覆盖角度范围: ≥ 135 度锥形
	5	额定功率: $\geq 125\text{W}$
	6	单元规格: $\geq 1 \times 8$ 英寸低音单元 & 1×1 英寸同轴高音单元

2.3.24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载波频段: UHF640~690MHz
	2	频带宽度: 50MHz
	3	频率调整: 满足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手动调节
	4	振荡模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5	射频稳定度: $\pm 0.005\%$ ($-10 \sim 50^\circ\text{C}$)
	6	频率宽度: 50MHz
	7	信道: 200CH (以 250KHz 步进)

2.3.25 数字功放-1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功放功率: $\geq 2 \times 600\text{W}$ ($4-8\ \Omega$)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 - 20 kHz
	3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 dBA}$ (额定功率)
	4	输入通道: ≥ 2 个平衡输入
	5	输出通道: ≥ 2 路输出
	6	单通道支持定压或定阻模式

2.3.26 数字功放-2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功放功率: $\geq 4 \times 300\text{W}$ ($4-8\ \Omega$)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 - 20kHz

	3	动态范围: ≥ 100 dBA (额定功率)
	4	输入通道: ≥ 4 个平衡输入
	5	输出通道: ≥ 4 路输出
	6	支持双通道桥接模式

2.3.27 音频处理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可选通道插卡式音频处理服务器
	2	可添加独立 AEC 处理通道: ≥ 20 路
	3	硬件端口: ≥ 16 个 GPIO 通道, 1 个 RS-485 串口和 1 个 RS-232 串口
	4	动态范围: > 118 dB
	5	频率响应 (± 0.2 dB): 20Hz~20kHz
	6	通道串扰: < -112 dB
	7	总谐波失真 (THD+N): $< 0.002\%$
	8	系统采用拖拽式 DSP 模块, 可由一个处理软件界面统一调试及管理多台设备
	9	用户界面: 可按需编辑自定义图形化中文用户界面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 标准 Dante 网络音频通道: ≥ 64 路, 具备可选通道插槽 ≥ 8 个, 最大支持模拟通道 ≥ 32 个。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	第一等次: 可添加拖拽式反馈抑制器模块: ≥ 128 个, 安全机制: 支持双主机备份、双机镜像、AC/DC 双电源备份; 双网络热备份。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28 音频输入板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 ≥ 4 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 48V 幻相供电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20kHz
	3	动态范围: ≥ 118 dB
	4	共模抑制比 (@0dBu): > 91 dBu
	5	总谐波失真 (THD+N): $\leq 0.002\%$

2.3.29 音频输出板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 ≥ 4 路通道平衡线路电平输出卡
	2	通道串扰: < -112 dB
	3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Hz~20kHz
	4	动态范围: ≥ 118 dB
	5	总谐波失真 (THD+N): $\leq 0.002\%$

2.3.30 回声消除板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4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48V幻象供电
	2	支持≥4通道AEC回声消除处理，不占用主机处理资源
	3	频率响应：不劣于20Hz~20kHz
	4	动态范围：≥118dB
	5	共模抑制比(@0dBu)：>91dBu
	6	总谐波失真(THD+N)：≤0.002%

2.3.31 会议控制主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机面板带有LCD显示屏和指示灯
	2	支持WPA/WPA2无线安全技术，确保了会议私密性，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3	系统最大能同时开8个话筒，无线最大支持同时开6个话筒，31+1路有线同声传译
	4	支持PC软件管理，TCP/IP控制，提供可靠安全管理控制
	5	非压缩音频传输，48K采样率，带宽20Hz-20KHz
	6	支持矩阵或者中控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配合高清自动摄像跟踪主机与高清红外自动摄像机，能实现有线预置位跟踪，WiFi会议单元移动跟踪
	7	PC软件统一管理单元和智能故障分析，能分析会议单元类型、数量、分布、故障等

2.3.32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席单元具备发起签到、结束签到和优先权功能，可以关闭所有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2	支持RJ45网络接口
	3	最大功耗≤1.5W
	4	频率响应：不劣于20~20KHz
	5	信噪比>80dB
	6	采样率≥48K

2.3.33 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RJ45网络接口
	2	最大功耗≤1.5W
	3	频率响应：不劣于20~20KHz
	4	信噪比>80dB
	5	采样率≥48K

2.3.34 监听音箱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输入电压：220V/50Hz
	2	额定功率：不大于50W
	3	输入端口：AUX或RCA
	4	频响范围：20Hz-20KHz

	5	输入阻抗：4-8 欧
--	---	------------

2.3.35 智能中控主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性能要求：支持不低于 4G 内存、32 位嵌入式 CPU，主频 1GHz
	2	控制模式要求：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PC 端、IPAD、Android 触摸屏并支持 IE 浏览器（无需 WEB 服务器）
	3	中控管理功能：实现对摄像头、视频会议终端、音频处理器、大屏设备等外部设备的集中控制
	4	用户权限功能：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支持同一权限多终端登录
	5	联动功能：支持触发联动，中控主机可根据传感器采集数据和预设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自动控制空调或加湿器设备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主机接口：≥10 路串口，≥8 路 IR，≥8 路 IO，≥8 路弱继电器，≥4 个模拟量输入接口，≥1 个模拟量输出接口，≥1 路 NET 口；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	第一等次：监控接口：具备≥1 路可视化 HDMI 高清调试监控接口；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36 10 寸触摸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屏幕尺寸≥10 英寸，显示分辨率≥2560*1600@60Hz
	2	其余接口：≥1 路 USB 接口
	3	操作系统：Windows 或安卓或者鸿蒙

2.3.37 串口分配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1 路串口输入≥8 路串口输出，配合中控主机实现串口扩展，可控制更多受控设备
	2	频率宽度：≥50MHz
	3	信道：≥200CH（以 250KHz 步进）

2.3.38 中控软件授权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授权 WINDOWS 服务器控制端使用
	2	支持对 WINDOWS 服务器管理端加密，可软件授权或者采用 UKEY 授权方式。

2.3.39 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平台性能：支持分布式系统音频/视频调度、获取状态反馈/推送/跨屏、全局控制管理、全局会议管理共享一个服务网络
	2	同步能力：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同时控制同一套分布式系统设备和显示墙，所见所得的进行编排，存储，调用
	3	定制化界面功能：定制化界面，管理软件任意模块可由用户自定义，根据需求任意更改，做到按需修改
	4	预览回显功能：支持浏览所有输入信号的预览画面，图像流畅无卡顿；

		支持软件预监输入音频；支持整面拼接屏的整体回显功能
	5	预布局功能：支持操作终端预先所见所得的对屏幕进行布局，而不影响当前屏幕显示；布局完成并需要切换场景时一键发送，一键切换
	6	超分底图/地图功能：支持超大底图功能，达到显示墙点对点超高分辨率；支持超分地图，包括平面地图、三维地图、卫星地图功能，达到显示墙点对点超高分辨率
	7	信号裁剪功能：支持信号裁剪上墙，以便突出重点，屏蔽无需上墙的内容
	8	预案功能：PC 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内容精细到区域、区域所包含的拼接墙、音视频矩阵以及拼接墙和音视频矩阵所属的设备
	9	查找收藏功能：支持模糊查找并逐次逼近匹配查找名称；支持对常用信号进行收藏
	10	信号源分组功能：可根据不同场景、不同位置、不同级别因素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分组，并可预览组内所有信号的画面内容；可管理多组不同分辨率的拼接墙，共享输入源
	11	二次开发功能：软件具备二次开发功能，可根据需求定制开发

2.3.40 触摸屏界面编程软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后期系统编程、界面编辑、脚本语言编程，多平台解析软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化管理界面，设置多级管理权限，软件运行稳定界面友好、简学易用
	2	平板终端可在界面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
	3	支持 Android、Windows 对系统进行控制并同步
	4	集成音频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视频显示系统集成可视化管理和一体化控制为一体
	5	支持对环境灯光控制，设备电源一键联动场景开关

2.3.41 综合指挥台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2.3.42 无线路由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双频 2.4G 与 5GHz
	2	支持千兆 RJ45 接口

2.3.43 无线投屏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分辨率：4K
	2	视频接口：≥1 个 HDMI、1 个 USB 2.0
	3	含 2 个 USB 无线按键

2.3.44 时序电源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具有不低于 30A 双极空开。

标	2	具有独立按键开关、USB 供电
	3	每路不低于 10A
	4	支持 8 路电源时序控制，时序开关频率不小于每 1 步/秒
	5	采用 MCU 控制，可设置 255 个 ID 地址，最大可支持 255 台同时使用
	6	具有滤波功能。
	7	具有防雷模块可泄放雷电流，更好地保护用电设备。

2.3.45 桌插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产品尺寸：130*130*140mm，面板尺寸：Φ130mm
	2	适应桌面厚度：10mm-80mm
	3	无线充电输出：自适应，完美匹配所有市面无线充电功能的手机
	4	信号接口：至少支持 HDMI，RJ45，电源各 1 个

2.3.46 机柜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2U 机柜，≥600mm×900mm×2055mm

2.3.47 视频采集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输入和环出分辨率：4K60Hz（HDR）、2K60Hz、1080P60Hz 等
	2	连接线：HDMI 线

2.3.48 85 寸显示屏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2.3.49 85 寸显示屏支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85 寸显示屏配套支架

2.3.50 动环监控主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具有双电源输入，双网口设计，带液晶显示
	2	RJ 形态 RS485 串口最多支持接入 6 台 UPS、8 台精密空调、6 台精密配电、8 台智能配电，8 路输入、6 路输出干接点凤凰端子接口。
	3	具有时间一键同步功能，无须繁琐设置
	4	告警事件、操作日志和数据历史记录等信息存储时间不低于 6 年
	5	具有多用户管理权限，避免人员误操作
	6	支持声光、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告警方式

2.3.51 32G SD 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32G 内存卡，安装于监控主机内

2.3.52 外部声光报警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磁吸式, LED 灯珠, 模拟旋转, 有声, 红色
----------	---	---------------------------

2.3.53 电话语音模块 4G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全网通 4G, 同时支持短信和电话语言告警

2.3.54 温湿度传感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双 RJ45 设计, 温度测量 $-2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 湿度测量 $0\sim 100\%\text{RH}$, 温度精度误差 $\leq \pm 0.2^{\circ}\text{C}$, 湿度精度误差 $\leq \pm 2\%\text{RH}$
	2	在 25°C 时测试, RS485 通信输出, MODBUS 协议, 持强磁力磁铁安装方式

2.3.55 烟雾传感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供电电压: 24VDC
	2	监控电流: $< 4\text{mA}$ (24V) 火警电流: $< 30\text{mA}$ (24V)
	3	工作环境湿度: $< 95\%$
	4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5	指示灯: 绿色正常, 红色火警

2.3.56 水浸控制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 RS485 通讯, 可设漏水感应线缆灵敏级别, 响应速度快, 响应时间小于 5s, 便于安装与固定

2.3.57 非定位感应线 5M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长度为 5 米, 采用两芯线设计, 独特防水结构的塑料接插头, 含引出线、终止端和固定胶贴

2.3.58 静电瓷砖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地板规格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35\text{mm}$

2.3.59 金属桥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geq 100\text{mm (W)} * 100\text{mm (H)}$

2.3.60 金属桥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geq 200\text{mm (W)} * 100\text{mm (H)}$

2.3.61 金属桥架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geq 100\text{mm (W)} * 50\text{mm (H)}$

2.3.62 JDG ϕ 25 金属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直径 $\geq 25\text{mm}$

2.3.63 桌面显示屏（带主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显示屏尺寸 ≥ 15.6 英寸，副显示屏尺寸 ≥ 7 英寸
	2	主显示屏亮度（ cd/m^2 ） ≥ 400 （Typ.），对比度：800:1（Typ.）（TM），副显示屏亮度 ≥ 350 cd/m^2 ，对比度：800:1
	3	主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副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4	信号接口 ≥ 2 路 HDMI
	5	主、副屏幕与桌面角度 0-90 度可调，阻尼翻转，自由停
	6	支持内置电脑 $\geq \text{I5 4 代 CPU}$ ，8G 内存 256G 固态存储

2.3.64 桌面显示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显示屏尺寸 ≥ 15.6 英寸，副显示屏尺寸 ≥ 7 英寸
	2	主显示屏亮度（ cd/m^2 ） ≥ 400 （Typ.），对比度：800:1（Typ.）（TM），副显示屏亮度 ≥ 350 cd/m^2 ，对比度：800:1
	3	主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副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4	信号接口 ≥ 2 路 HDMI
	5	主、副屏幕与桌面角度 0-90 度可调，阻尼翻转，自由停

2.3.65 65 寸会议一体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硬件编解码器、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触摸屏等，附带不少于 2 只磁吸式触控笔，支持固定支架和移动支架安装部署
	2	液晶屏显示尺寸 ≥ 65 英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3	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硬件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摄像机镜头等
	4	内置嵌入式国产操作系统或 Android11 系统，存储容量（Flash） $\geq 64\text{GB}$ ，内存容量（RAM） $\geq 12\text{GB}$
	5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协议，支持 G.711、G.722、G.729A、OPUS、AA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 H.265、H.264HP、H.264BP 等视频协议
	6	支持召开双流视频会议，采用硬件编解码方式，支持最大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本次项目实际配置支持 1080P30 双流视频会议能力
	7	支持双屏双显功能，可外接一个显示设备，在两个设备上分别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和双流
	8	设备须支持手机、PC、平板进行终端进行多种方式的无线投屏，无线投屏支持反向控制功能，投屏的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080P30fps
	9	支持基于芯片进行系统安全启动，可实现断点续传功能，设备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
	10	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白板书写时延 $\leq 16\text{ms}$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可将手绘图形识别为标准的几何图形，可将手写中英文识别为标准的打印体文字。提供白皮书或

		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白板书写时延>16ms。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	第一等次：支持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不影响声音收听效果。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66 分配器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一进十六出
	2	16 屏同时显示一个画面，同时连接 16 个带 HDMI 接口的电视、投影仪等显示设备

2.3.67 摄像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2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
	3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4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5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2.3.68 录像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6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2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超高清 4K 输出，VGA 支持高清 1080P 输出
	3	自带 8 个/16 个 PoE 网口，可为 PoE 摄像机直连供电，即插即用，快速出图
	4	支持≥2 个 SATA 接口
	5	视频接入路数≥8 路

2.3.69 硬盘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8T
	2	缓存 (MB) ≥256
	3	记录技术：CMR

2.3.70 核心交换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2，独立交换网板≥2，≥48 端口万兆光接口
	2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4
	3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4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EVPN
	5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实现对 IP 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
	6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

		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

2.3.71 防火墙（DMZ 区和接入区要求一样）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5G，防病毒吞吐量≥2G，IPS 吞吐量≥800M，全威胁吞吐量≥600M，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
	2	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4T，电源：冗余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3	产品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4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
	5	产品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地址转换方式
	6	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功能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72 专线接入交换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24 端口万兆光接口，≥24 端口千兆电接口
	2	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4
	3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4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EVPN
	5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6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3.73 日志审计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2	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3	内置主机安全报表（linux）、主机安全报表（windows）、数据库安全报表、网络设备安全报表、应用安全报表五种；支持自定义时间导出报表
	4	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
	5	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

	6	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支持可视化展示，包括数据分布、安全事件趋势图、关联规则告警趋势图、接入设备概况等。须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74 漏洞扫描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10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20；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150，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5
	2	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2TB SATA，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3	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支持快速进行漏洞验证，验证漏洞有效性
	4	支持从主机视角呈现当前关键资产的风险等级信息，可从“高危”、“中危”、“低危”、“安全”四个等级划分漏洞风险等级，支持客户对于重要资产标记为“核心资产”，便于根据资产价值确定修复优先级
	5	支持对用户名、时间、主机 IP、操作类型、操作对象、操作结果进行审计，并可以 EXCEL 格式导出审计记录
	6	支持资产发现功能，可基于 IP 地址、IP 网段、IP 范围、URL 等方式进行资产发现扫描，支持 IOT 资产扫描，EXCEL 格式批量导入
	7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0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
	8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3.75 堡垒机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
	2	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2T SATA，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
	3	全面支持 IPV6，设备自身可以配置 IPV6 地址供客户端访问，并且支持目标设备配置 IPV6 地址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
	4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
	5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资源信息；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查询资源，支持变更默认运维端口
	6	支持监控正在运维的会话，信息包括运维用户、运维客户端地址、资源地址、协议、开始时间等，并可以实时阻断
	7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
	8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76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最大支持管控客户端数量：1W 点
	2	支持不同攻击阶段的主要攻击手法检测和拦截，支持黑客入侵拦截功能，客户端可检测到黑客入侵并拦截，同时记录攻击 IP。
	3	支持 windows 服务器 RDP 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 RDP 远程登录二次认证，以防止黑客对服务器的入侵
	4	支持自定义拦截终端软件弹窗，可在终端设置自动拦截骚扰弹窗开关
	5	支持病毒检测功能，在检测到进程被注入和进程新建时，主动调用病毒检测引擎进行相关进程扫描检测，检测到病毒后产生告警并可提供举证信息
	6	支持基于终端侧采集记录的行为数据，对文档检测、文档跟踪、USB 存储、设备监控、进程监控、软件监控、服务监控、账号监控、外联监控等多种行为进行记录，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支持为同厂商的防火墙提供溯源举证功能，即本产品检测到僵尸蠕毒的恶意域名访问时，会共享事件信息给同厂商的防火墙，并在防火墙上开启相关防护策略，同时防火墙也能够给终端下发全盘扫描任务，全面排查终端上存在的可疑文件。（提供产品联动功能截图）。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3.77 态势感知

指标项类别	序号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CPU≥8 核心 16 线程
	2	内存≥128GB
	3	带宽≥7M
	4	硬盘≥SATA SSD 960G*2 块+1.92T*1 块
	5	设备吞吐量≥1Gbps
	6	支持将本平台检出的告警数据与北京市水务局现网态势感知中心平台进行加密同步，统一汇总展示至态势感知中心平台首页，包括但不限于待处理问题主机、整体安全态势、告警总数、全部资产数、风险分布等；支持通过态势感知中心平台进行同步管理，包括版本更新、情报、规则、模型及自定义情报等配置。
	7	提供定位溯源取证工具，能够实时采集失陷终端的恶意进程信息，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展示和管理，应提供不少于 10000 点的一年期授权许可，若平台自身不具备相关取证工具，须配置杀毒、EDR、主机入侵检测等产品授权替代。
	8	提供与态势感知平台同品牌的威胁诱捕工具，支持大规模部署蜜罐，允许采购方自定义编写威胁检测规则以增强内网威胁感知能力；应提供不低于 1000 个诱捕系统的一年期授权许可。
	9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须严格执行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4.1 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细化分析项目需求、重点、难点、风险及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紧密，具有针对性；项目风险分析全面，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有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

第二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有欠缺；或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但风险分析不全面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三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要求等结合有欠缺；未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四等次：没有重点、难点分析。

4.2 建设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建设方案，包括总体技术架构、各分部建设方案：

4.2.1 总体技术架构与设计

第一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全面、清晰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考虑与新建网络设施设备、现址水务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系统的兼容、连接。

第二等次：设计原则明确，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全面、清晰合理，但未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现针对性。

第三等次：设计原则明确，但项目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有欠缺。

第四等次：设计原则不明确或者总体架构、系统架构、逻辑架构等设计主要内容有缺失。

4.2.2 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建设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并能提供相应图纸，且与水利中心业务需求契合。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并能提供相应图纸，但与水利中心业务需求有欠缺。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设备点位布局、系统连接、应用模式定制、运维管理模式定制等），但未提供相应图纸。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与水利中心业务需求不完全匹配。

4.2.3 基础环境设施建设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房间点位布局、系统连接等），并能提供相应图纸，且与基础环境设施建设需求契合。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房间点位布局、系统连接等），并能提供相应图纸，但与基础环境设施建设需求有欠缺。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含房间点位布局、系统连接等），但未提供相应图纸。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与基础环境设施建设需求不完全匹配。

4.3 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

4.4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第一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设备采购、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

4.5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用电、防火、场内外交通等制定了安全管理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

第三等次：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中的施工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没有针对性。

4.6 后期维护方案

第一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维护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后续采购（包括易损件、升级更新等费用估算，以及后续采购设备停产后的可替代性等）。

第二等次：有明确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质量保证期内维护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维护方式等）、升级更新预测（包括可能导致系统需要升级更新的因素、升级更新的内容以及年限等）。

第三等次：仅有简单的系统后期维护方案（包括维护关键内容和要求等）。

第四等次：没有明确的后期维护方案，或者方案内容存在不合理。

七、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得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 1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最终交货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软硬件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的维护、售后服务以及技

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签约前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付款方式：汇款。

(3)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包装和运输

4.1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包装和运输组织方案，以有效保障本项目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第一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需包装的货物，包装方式可靠，能够有效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货物运输方式充分考虑起运地到最终目的地的合理性，以及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

第二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与具体的材料、设备相对应，需制定包装运输方案的材料、设备齐全；但包装方式或运输方式存在不合理。

第三等次：货物包装、运输方式未完全涵盖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

5. 售后服务

5.1 技术培训

5.1.1 培训要求

项目建成后，为确保各用户顺利使用，需要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按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重、注意培养操作人员应具备解决各种系统运行故障能力的原则，组织参与项目设计、开发、实施的人员进行讲解、演示与指导，使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对水务视频会商系统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并能够熟练操作，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具备识别判断及处理修复日常故障的能力，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转。

5.1.2 培训对象

主要有三大类：系统操作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及普通用户。

5.1.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PPT 讲解：通过集中的 PPT 讲解，使参训人员系统地了解本项目相关的基础知识、系统结构、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等。

现场演示：通过模拟系统的现场演示，使参训人员直观地感受系统的操作方法，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

现场指导：通过直接到用户使用现场，手把手地培训使用者，现场解决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电话和邮件支持：通过电话和邮件，以远程离线方式解决用户的使用问题。

5.1.4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原理：各设备的参数配置，系统及各硬件单元的自检周期、自检时间及自检内容、自检过程，故障报警信息的详细说明等；

实际操作：各硬件单元的连接说明，维护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数据备份等。

5.1.5 培训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培训要求制订培训组织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

第二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

第三等次：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但方案不具体，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

5.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3 售后服务体系

供应商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一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提供了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及费用收取标准；

第二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未明确现场支持，未提供质量保证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说明；

第三等次：在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但未明确专业技术人员或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第四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收费售后服务。

5.4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5.4.1 技术支持时间：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6. 保密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供应商应做出保密承诺，与采购人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一、合同文本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二：采购需求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详见附件一《报价清单》。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 全额付款：_____ / _____

☒ 分期付款：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签约前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支付条件：

(1) 付款方式：汇款。

(2)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成本补偿：_____ / _____

☐ 绩效激励：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得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 1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2) 履约地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甲方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试运行期满后 1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4) 履约验收程序：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6) 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4〕1266 号要求，本合同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经甲乙双方电子化签章后生效的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双方各自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北京市_____

附件：附件一《报价清单》、附件二《采购需求》、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附件四《廉政协议》、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六《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

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

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

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到货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如因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设备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乙方实施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相关服务, 维护甲方的利益。 (4)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 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应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识别危险源和环境影响因素。如因供应商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违反安全作业的原则, 引发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6)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对于特殊物品（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至少24个月。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本身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的，按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执行。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1 天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以附件《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为准。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签约前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等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根据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按日计收。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甲方应按照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日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货物采购项目转包、分包或部分转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合同约定，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重新供货，为此导致交付迟延的，按照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重新供货后，货物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

		的 3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等原因引发劳资纠纷等事件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8)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采购需求

附件三：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试运行期满后 1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四、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设备到货开箱验收和最终验收。

1) 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指设备运输至安装现场，经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每批次货物到货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货物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交接记录。

2) 最终验收：项目全部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设备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产品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代表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采购标的	最终交付设备清单满足采购标的（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由采购人结合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签认记录核对确认。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地点	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3	包装和运输	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产品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 VOCs 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产品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货物

			包装运输措施是否得当，货物到货是否有损伤或丢失，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4	售后服务	供应商在履约验收时提供最终签字盖章的质量保证书，质量保证书承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时间均满足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履约验收时未出现泄密情况。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知识产权义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侵权对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事件。	采购人项目实施人员签认。
三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	实现项目目标。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验收意见为“符合”。	
3	建设方案要求	最终交付设备技术性能与中标产品技术性能一致。验收意见为“符合”。	每批次设备到货，由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共同进行到货开箱验收，最终验收时提供全部到货开箱验收记录。采购人根据到货验收记录核对设备性能。
4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5	解决方案或组织方案	按照既定投标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由本单位实施。	由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出具考核意见

附件四：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_合

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_____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服务现场及人员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作业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

（八）甲方支持、鼓励、指导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相关保险的投保，转移风险。

（九）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并根据国家政策需要持证上岗。

(六)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工作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应定期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的能力和素养。

(十一)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工器具、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工作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乙方人员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不适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工作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投标人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本项目“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工程部分”的分包单位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投标人自行承担或承担本项目“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工程部分”的分包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供以上资格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4-1 报价说明

本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工程部分”的工程量清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供应商应将“工程部分”的汇总价格填到“4-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

（1）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一起参照阅读和理解。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未对某些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型号，有明确产品型号的填写该产品型号，无明确型号的填写“/”；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品牌，有明确产品品牌的填写该产品品牌，无明确品牌的填写制造商名称（可简写）；

（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制造商名称，应填写制造商全称；

（4）制造商信用代码，应填写制造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制造商规模，应填写大型或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6）制造商地区，应填写制造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7）本实质性格式中设备/物料名称、单位、数量、备注内容与招标文件给定有不一致的，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产品类型（国产/进口）、国别有空缺未填写的，投标无效。

4-3 “工程部分” 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给定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得修改,不得自行增加新的项目,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

2) 投标报价按相关清单计价表格式填写。因计价软件调整或新的价格规范调整对表格样式有调整导致的细微偏差不作为实质性偏差;计价表表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内容不同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表格编号可调整,表式中不产生数据的空白表格可不提交。

特别说明:

本招标项目为货物类采购,“工程部分”部分工程量清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不要求投标报价文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签字盖章。

4-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设备部分													
(一)	6层大会商室会商系统建设													
1	视频会议子系统													
(1)	视频会议终端									台	3			
(2)	摄像机									台	3			
(3)	穿越服务器									台	2			
(4)	电视墙服务平台									台	1			
(5)	上墙解码器									台	2			
2	大屏显示子系统													
(1)	LED 显示屏 (COB)									平米	34.02			
(2)	钢结构和包边									平米	34.02			
(3)	4K 发送卡									台	4			
(4)	配电箱									台	1			
(5)	84 寸显示屏	/	/	/	/	/	/	/		台	4			利旧
(6)	6 路视频解码器									台	1			
(7)	9 路视频解码器									台	1			
(8)	业务终端	/	/	/	/	/	/	/		台	8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3	分布式子系统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分布式输入节点									台	67			
(2)	分布式输出节点									台	12			
(3)	分布式拼接节点									台	14			
(4)	分布式坐席节点									台	8			
(5)	会议专用节点									台	4			
(6)	7U 安装支架									台	10			
(7)	48 口分布式交换机									台	2			
(8)	24 口会商交换机									台	4			
(9)	光模块									对	8			
4	音频扩声子系统													
(1)	线性扬声器									个	4			
(2)	吸顶音箱									个	4			
(3)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套	2			
(4)	数字功放-1									台	2			
(5)	数字功放-2									台	2			
(6)	音频处理器									台	4			
(7)	音频输入板卡									块	8			
(8)	音频输出板卡									块	10			
(9)	回声消除板卡									块	4			
(10)	会议控制主机									台	3			
(11)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支	3			
(12)	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支	48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3)	监听音箱									套	1			
5	中央控制子系统													
(1)	智能中控主机									台	1			
(2)	10 寸触摸屏									台	4			
(3)	串口分配器									台	1			
(4)	中控软件授权									个	4			
(5)	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									套	1			
(6)	触摸屏界面编程软件									套	3			
(7)	综合指挥台	/	/	/	/	/	/	/		台	6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8)	无线路由器									个	1			
6	录播子系统													
(1)	录播服务器	/	/	/	/	/	/	/		台	1			利旧
7	其他设备													
(1)	无线投屏器									个	1			
(2)	时序电源									台	10			
(3)	桌插									台	4			
(4)	机柜									台	7			
(5)	视频采集卡									台	1			
(6)	85 寸显示屏	/	/	/	/	/	/	/		台	1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	85 寸显示屏支架									个	1			
(二)	基础环境设施建设													
1	利旧精密空调安装调试													
(1)	空调室内机搬运	/	/	/	/	/	/	/		台	2			
(2)	空调室内机组装	/	/	/	/	/	/	/		台	2			
(3)	空调内机底座焊接	/	/	/	/	/	/	/		个	2			
(4)	空调室外机钢架焊接	/	/	/	/	/	/	/		个	2			
(5)	空调室外机安装	/	/	/	/	/	/	/		台	2			
(6)	室外机抽真空	/	/	/	/	/	/	/		项	1			
(7)	氟利昂加注	/	/	/	/	/	/	/		台	2			
(8)	空调给排水	/	/	/	/	/	/	/		项	1			
(9)	挡水坝制作	/	/	/	/	/	/	/		m²	6.44			
(10)	挡水坝防水	/	/	/	/	/	/	/		m²	6.44			
(11)	机房地面保温	/	/	/	/	/	/	/		m²	60			
(12)	加电调试	/	/	/	/	/	/	/		项	1			
2	利旧 UPS 系统安装调试													
(1)	UPS 承重架	/	/	/	/	/	/	/		套	4			
(2)	电池搬运	/	/	/	/	/	/	/		块	128			
(3)	线缆端接	/	/	/	/	/	/	/		块	128			
(4)	加电测试	/	/	/	/	/	/	/		项	1			
3	动环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动环监控主机									台	1			
(2)	32G SD 卡									张	1			
(3)	外部声光报警器									个	1			
(4)	电话语音模块 4G									套	1			
(5)	温湿度									个	4			
(6)	烟雾传感器									个	2			
(7)	水浸控制器									个	4			
(8)	非定位感应线 5M									条	4			
4	机柜									台	12			
5	静电瓷砖									平米	88			
6	会商室管槽													
(1)	金属桥架 (100mm(W)*100mm (H))									米	20			
(2)	金属桥架 (200mm(W)*100mm (H))									米	28			
(3)	金属桥架 (100mm(W)*50mm (H))									米	22			
(4)	JDG Φ 25 金属管									米	630			
7	会商协同系统开发													
(1)	会议管理									项	1			
(2)	协同工作									项	1			
(3)	多媒体交互									项	1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	内容发布与管理									项	1			
(5)	会议室预约管理									项	1			
(6)	知识库管理									项	1			
(7)	系统管理									项	1			
8	辅助显示系统													
(1)	桌面显示屏（带主机）									台	1			
(2)	桌面显示屏									台	16			
(3)	65 寸会议一体机									台	2			
(4)	分配器									台	1			
9	监控系统													
(1)	摄像机									台	2			
(2)	录像机									台	1			
(3)	硬盘									块	1			
10	网络安全系统建设													
(1)	核心交换区													
1)	核心交换机									台	1			
2)	光模块									对	21			
(2)	接水务局接入区													
1)	防火墙									台	1			
2)	专线接入交换机									台	1			
(3)	运维管理区													
1)	日志审计									台	1			

序号	设备/物料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国产/进口)	国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	漏洞扫描									台	1			
3)	堡垒机									台	1			
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台	1			
5)	机柜									台	4			
6)	态势感知									台	1			
7)	身份认证系统									项	1			
8)	利旧服务器安装调试									项	1			
(4)	DMZ 区													
1)	防火墙									台	1			
(三)	系统集成费	/	/	/	/	/	/	/		项	1			
二	工程部分	/	/	/	/	/	/	/		项	1			
投标总价(元)														

4-5 工程部分投标报价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			明细详见表 4.9-1
2		现场管理费			明细详见表 4.12
3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 4.9-2
4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明细详见表 4.12
5		垂直运输费-修缮施工 楼层高度 6m 以内			明细详见表 4.12
6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明细详见表 4.12
7		二次搬运费			明细详见表 4.12
8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 护费			明细详见表 4.12
9		工程水电费			明细详见表 4.12
合计					

注： 1. 在“不含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中心机关水利工程视频会商系统及机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会商线缆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20806020001	同轴电缆敷 设	1. 名称: HDMI 线 缆 2. 敷设方式: 穿 管敷设/桥架内 敷设	m	414				
2	920806007001	电缆跳线	1. 名称: HDMI 转 DP 转换线 2. 规格: 2m/条	条	4				
3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 设	1. 名称: 六类非 屏蔽网线 2. 敷设方式: 穿 管敷设/桥架内 敷设	m	3150				
4	920806020003	同轴电缆敷 设	1. 名称: 音频线 2. 规格: 112P 37 芯 3. 敷设方式: 穿 管敷设/桥架内 敷设	m	400				
5	920806007002	电缆跳线	1. 名称: USB2.0 延长线 2. 规格: 5m/条	条	6				
6	920806007003	电缆跳线	1. 名称: USB2.0 延长线 2. 规格: 10m/条	条	8				
7	920806007004	电缆跳线	1. 名称: USB3.0 延长线 2. 规格: 5m/条	条	6				
8	920806007005	电缆跳线	1. 名称: USB3.0 延长线 2. 规格: 10m/条	条	8				
9	920806020004	同轴电缆敷 设	1. 名称: 音响线 2. 规格: GYX2*2.5 3. 敷设方式: 穿 管敷设/桥架内 敷设	m	200				
10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 设	1. 名称: 电缆 2. 规格: YJV3*4 3. 敷设方式: 穿 管敷设/桥架内 敷设	m	3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会商线缆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电线 2. 规格：RVV3*2.5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300				
12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名称：电线 2. 规格：RVV2*1.0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100				
13	920806023001	跳块打接	1. 名称：跳块打接 2. 规格：CAT6 水晶头	个	600				
14	920806023002	跳块打接	1. 名称：莲花头 2. 规格：RCA 公头	个	10				
15	920806023003	跳块打接	1. 名称：卡侬头 2. 规格：公头/母头	个	2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会商线缆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会商管槽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金属桥架 2. 规格：100mm*50mm*1.2mm 3. 本体安装、接地	m	22				
2	920206007002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金属桥架 2. 规格：100mm*100mm*1.2mm 3. 本体安装、接地	m	20				
3	920206007003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金属桥架 2. 规格：200mm*100mm*1.2mm 3. 本体安装、接地	m	28				
4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金属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kg	13.95				
5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JDG25 3. 敷设方式：明敷/暗敷	m	630				
6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86 明装底盒	个	40				
7	BB001	桥架内墙开洞	1. 名称：桥架隔墙开洞	项	1				
8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 名称：暗装配管剔槽修复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会商管槽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 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房装饰装修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墙面装饰							
1	911306003001	龙骨式隔墙新做	1. 名称：轻钢龙骨彩钢板隔墙 2. 主要内容：75 系列轻钢龙骨，内填隔音岩棉	m2	123.9				
2	911205007001	金属踢脚线新做	1. 名称：不锈钢踢脚线	m	29.54				
		分部小计							
		顶面装饰							
3	911402003001	平面吊顶天棚新做	1. 名称：微孔铝天花 2. 规格：600*600	m2	51				
		分部小计							
		电力照明							
4	920211015001	荧光灯安装	1. 名称：平板灯 2. 规格：6000K	套	12				
5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JDG20 3. 敷设方式：明敷	m	60				
6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电线 2. 规格：BV-2.5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120				
7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电气配管支吊架制作、安装	kg	15				
8	920204027001	照明开关安装	1. 名称：四联双控开关	个	2				
9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86 暗装底盒	个	2				
10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 名称：暗装配管剔槽修复	项	1				
11	BB002	灯具定位开孔	1. 名称：灯具定位开孔	项	1				
		分部小计							
		其他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机房装饰装修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11502012001	钢质防火门安装	1. 名称：定制外开防火钢制门	樘	1				
13	920804010001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安装	1. 名称：指纹锁 2. 人脸识别、指纹、机械钥匙	台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机房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20502007001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安装	1. 名称：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	套	1				
2	BB001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1. 名称：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升	140				
3	920502009001	泄压装置安装	1. 名称：泄压阀安装	套	1				
4	920901005001	打洞(孔)	1. 名称：泄压阀开孔打洞	个	1				
5	920504012001	报警控制器(箱)安装	1. 名称：气体灭火控制器	台	1				
6	920504022001	备用电源及电池主机(柜)安装	1. 名称：备用电池及电池主机(柜)	套	1				
7	920504008001	模块安装	1. 名称：控制模块	个	2				
8	920504024001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声光报警器	个	2				
9	920504006001	按钮安装	1. 名称：紧急启停按钮	只	1				
10	920504002001	点型探测器安装	1. 名称：智能感烟探测	只	6				
11	920504024002	声光报警器安装	1. 名称：放气指示灯	个	2				
12	920703008001	风口、散流器(百叶窗)制作、安装	1. 名称：排烟口制作安装	个	1				
13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电气控制柜	台	1				
14	920704001002	配管及线缆	1. 名称：配管及线缆	项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消防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供电改造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20204020001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 名称：配电柜 2. 规格：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3. 安装方式：壁装 4. 本体安装、接地	台	2				
2	920206002001	电力电缆敷设	1. 名称：电力电缆 2. 规格：ZC-YJV-4*35+1*16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370				
3	920206010001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 名称：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2. 规格：ZC-YJV-4*35+1*16	个	4				
4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SC65 3. 敷设方式：明敷/暗敷	m	370				
5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电气配管支吊架制作、安装	kg	111				
6	920601016001	套管制作、安装	1. 名称：穿墙套管	个	2				
7	910201005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埋地管道挖土、回填	m3	14.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供电改造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 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辅材辅料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名称：金属桥架 2. 规格：150mm*150mm*1.2mm 3. 本体安装、接地	m	54.2				
2	920901002001	支吊架制作、安装	1. 名称：金属桥架支吊架制作、安装	kg	53.3				
3	BB001	桥架内墙开洞	1. 名称：桥架隔墙开洞	项	1				
4	920210010001	电气配线	1. 名称：电线 2. 规格：BV-2.5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240				
5	920210003001	电气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SC32 3. 敷设方式：明敷/暗敷	m	95				
6	920210003002	电气配管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SC20 3. 敷设方式：明敷/暗敷	m	61				
7	920210010002	电气配线	1. 名称：电线 2. 规格：BV-6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663				
8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六类屏蔽网线 2.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222				
9	920806010001	线(光)缆测试	1. 名称：网线测试	链路	10				
10	920806022001	光缆敷设	1. 名称：光纤 2.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200				
11	920806010002	线(光)缆测试	1. 名称：光纤测试	链路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辅材辅料工程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920806020001	同轴电缆敷设	1. 名称：电话线 2.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400				
13	920210014001	接线盒安装	1. 名称：86 暗装底盒	个	22				
14	920901004001	剔(凿)槽	1. 名称：暗装配管剔槽修复	项	1				
15	920210010003	电气配线	1. 名称：电线 2. 规格：BV-4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桥架内敷设	m	18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辅材辅料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 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标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须提供本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商务要求响应说明

投标人自行编制，对应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售后服务体系、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等提供商务响应说明。

10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履约经验

投标人履约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委托单位名称	备注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

11-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1	视 频 会 议 终 端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分体式结构，非 PC、非工控机架构				
			2	采用国产的操作系统、编解码芯片和主要元器件，至少包括视音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模块、时钟芯片、视频输入输出芯片等				
			3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支持 ITU-T H. 239 和 IETF BFCP 双流协议。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4	支持 H. 264BP、H. 264HP、H. 265 等多种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G. 711、G. 722、G. 729A、AAC-LD、Opus 等多种音频协议				
			6	支持≥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3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 2 路非转接 HDMI 输入、2 路非转接 HDMI 输出；支持≥5 路音频输入接口、≥5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7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8	最高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9	支持单屏三显功能，在一个显示设备上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及双流图像				
			10	支持 7×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11	支持高温告警功能，当终端内部温度超过临界温度时，界面可弹出告警提示信息				
			12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在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等情况，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				
			13	支持 IPv4 和 IPv6 网络协议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终端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不超过 100ms。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时延超过 100ms，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2	第一等次：支持 5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支持 80%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3	第一等次：支持物理拆除 Wi-Fi、蓝牙等无线通信模块，避免产生电磁泄露造成的信息安全风险，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2	摄像机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800 万像素 1/2.3 英寸 CMOS 成像芯片				
			2	支持 4K30、1080p60、1080p30、1080p25、720p60 等视频输出格式				
			3	支持≥12 倍光学变焦				
			4	支持水平视角≥72°				
			5	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6	支持≥254 个预置位				
			7	支持≥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3	穿越服务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独立硬件服务器，非 MCU 内置模块				
			2	采用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操作系统				
			3	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				
			4	支持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				
			5	支持 H.460 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				
			6	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				
			7	单机最大支持≥1000Mbps 穿越代理能力，支持多机堆叠部署				
			8	单机最大支持≥20000 路设备并发注册，支持≥3000 路并发呼叫				
			9	硬件参数：CPU≥2*32 核，内存≥16*16GB，硬盘≥2*600GB, GE 网口≥4				
4	电视墙服务平台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国产自主的处理芯片及国产自主操作系统				
			2	支持通过 IP 网络连接 MCU 实现电视墙解码输出，MCU 与电视墙服务器之间不受距离限制				
			3	支持通过局域网和互联网接入的 H.323/SIP 会议终端，解码上墙观看。本次配置≥16 路会议上墙许可				
			4	设备支持通过会议管理软件对电视墙输出进行控制，包括会场画面选看、会议多画面跟随、发言人跟随、辅流跟随、会议轮询跟随等观看模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5	支持电视墙预案管理，实现在调度台上自定义虚拟电视墙布局，显示预案、轮询预案设置等功能				
			6	硬件参数：CPU $\geq 2*32$ 核，内存 $\geq 16*16GB$ ，硬盘 $\geq 2*600GB$ ，GE 网口 ≥ 4				
5	上墙解码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基础功能：支持 9 路 HDMI 输出，支持 H264、H265 等主流视频格式解码				
			2	解码功能：支持 11 路 4096*2160 解码；32 路 2560*1440 解码；64 路 1920*1080 解码				
			3	拼控功能：支持画面拼接、悬浮开窗、漫游功能				
			4	多画面分割功能：每个 HDMI 输出支持 1/4/8/9/16/25 分屏画面				
			5	软投屏功能：支持设备支持将电脑画面投屏至大屏进行画面展示				
			6	条幅功能：设备支持添加条幅，并设置条幅显示内容、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和背景颜色				
			7	解码器 HDMI 输入功能：设备可连接 HDMI 输入接口，并将接口传输画面添加至大屏画面进行显示				
			8	级联功能：支持解码器级联，支持跨解码器进行画面拼接				
6	LED 显示屏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像素间距： $\leq 1.25mm$ ；				
			2	封装方式：LED 显示屏采用集成三合一 COB 全倒装封装；				
			3	维护方式：前维护				
			4	像素密度： ≥ 640000 点/ m^2				
			5	峰值功耗 ≤ 350 (W/ m^2)，平均功耗 ≤ 200 (W/ m^2)；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0%以上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6	LED的红、绿、蓝三基色灯的阴极连接在一起；同一像素内红、绿、蓝三种颜色的发光二极管共用一个负极，灯板设计满足共阴/共阳兼容设计				
			7	低亮高刷：符合亮度在 200cd/m²时，3840HZ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基于 GB/T 国标，提供阻燃测试报告，需明确标明依据的国家标准，以及测试阻燃项需为合格，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者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7	钢结构和包边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屏体结构采用国标 Q235B 钢材，所有材料厚度不低于 2.0mm，斜拉角钢、钢丝网等附属构件采用 Q235，采用 Q235A 号钢制成的普通螺栓，钢架各连接点采用 8.8 级以上大六角摩擦型高强螺栓				
8	4K 发送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K 发送卡，16 路千兆网口输出，带载 920 万像素，				
9	配电箱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额定功率：满足大屏使用				
			2	远程状态：远程电脑控制，远程中控控制				
			3	通讯接口：串口+网口（MODBUS-RTU+TCP）				
10	6 路视频解码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输入路数≥4 路 HDMI，视频输入分辨率：支持 4K 和 1080P；输出路数≥6 路 HDMI，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和 1080P				
			2	解码格式：H. 265、H. 264				
			3	串口≥2 个，以太网口≥2 个，USB3.0 接口≥2 个				
			4	解码能力：8*1200W@20Hz、8*4K@30Hz、32*1080P@30Hz、72*720P@30Hz				
11	9 路视频解码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输入路数≥4 路 HDMI，视频输入分辨率：支持 4K 和 1080P；输出路数≥9 路 HDMI，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 4K 和 1080P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2	解码格式: H. 265、H. 264				
			3	串口≥2 个, 以太网口≥2 个, USB3.0 接口≥2 个				
			4	解码能力: 8*1200W@20Hz、12*4K@30Hz、48*1080P@30Hz、108*720P@30Hz				
12	业务终端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13	分布式输入节点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架构要求: 完全分布式架构, 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 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 FPGA 组合				
			2	分辨率要求: 支持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等各种常规分辨率				
			3	编码要求: 自动适应编解码方式, 视频流码率 64Kbps~50Mbps 范围内可调节; 单路 4K 视频源编码后码率≤20Mbps, 且支持码率可调节功能				
			4	接口要求: 支持≥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环出、≥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 Type-B 接口、1 路千兆电口, 1 个 RS232/485 接口。				
			5	延迟要求: 2K 分辨率下输入节点至输出节点点对点延迟时间≤50ms				
			6	传输能力: 节点间采用单播协议也可采用组播协议, 无满足跨网段跨区域互联互通				
			7	供电能力: 可使用集中供电或 POE 供电而无需外部适配器; 或集中供电与适配器供电组成供电双备份				
			8	查找能力: 具有软件点名或者自动发现故障功能,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给出报警提示, 用户可根据提示, 快速定位到故障位置				
			9	须与分布式拼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分布式坐席节点、会议专用节点、智能中控主机、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输入节点编码后码流满足在 1 条千兆网线上传输内容各不相同的 50 路 1080P@60Hz 视频流，即单路 1080P@60Hz 编码后码率低于 20Mbps。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2	第一等次：支持接入 4K 计算机信号，并可进行接入和切换控制，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14	分布式输出节点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架构要求：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 FPGA 组合				
			2	分辨率要求：支持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各种常规分辨率				
			3	解码要求：支持 H.264、H.265 解码				
			4	图像控制能力：支持图像开窗、窗口叠加、窗口漫游、窗口缩放、字符叠加				
			5	无缝切换能力：切换时无黑场，闪屏，画面静止状态，切换时间 1 帧之内				
			6	同屏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电视墙 A 的场景，一键比例镜像至显示设备 B，实现本地/异地同屏功能				
			7	须与分布式拼接节点、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坐席节点、会议专用节点、智能中控主机、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接口要求：支持≥1路HDMI输出、≥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2路I/O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1路RJ45网口。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15	分布式拼接节点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架构要求：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FPGA组合				
			2	分辨率要求：支持1920*1200@60Hz、1920*1080@60Hz各种常规分辨率				
			3	解码要求：支持H.264/H.265混合解码，支持≥4路2K解码；				
			4	接口要求：支持≥1路HDMI输出；支持≥1路模拟音频输出				
			5	视频协议要求：支持解码HDMI2.0标准的信号				
			6	被监测能力：可实时读回运行设备已配置的参数以进行准确调整，可调整编码方式、编码码率、编码帧率、色彩和亮度、输出分辨率、延时、音频选择、音频采集方式等				
			7	横幅能力：支持设置滚动字幕，支持实时时钟显示；支持不额外增加设备情况下在屏幕设定值班表、紧急联系人、电话等表格区域，颜色可调，字体可调，内容可随时修改，无需任意额外软硬件支持				
			8	大屏控制能力：支持显示终端任意拼接、漫游、开窗、叠加显示，单路端口支持不少于16个实时活动视窗				
			9	自定义大屏分割能力：用户可按照需求自定义屏幕上的屏幕分割块位置和大小，实现信号拖放并快速填充块的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10	拼接能力: 支持包括LED、LCD、DLP、DID 多种类型拼接大屏直接拼接, 无需配置任何拼接器或同步器				
			11	批注能力: 支持对 windows、linux、麒麟、安卓、安防视频信号进行任意批注。可快捷标注三角旗、红旗和自定义图片; 可画圆、椭圆、正方形、直线、箭头、文字批注; 支持先批注, 再发送显示				
			12	须与分布式输出节点、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坐席节点、会议专用节点、智能中控主机、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 画质调整功能: 能对输出的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以及增益进行调整。支持屏幕任意背景色设置和视频图层透明度调整。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16	分布式坐席节点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架构要求: 完全分布式架构, 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 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 FPGA 组合				
			2	分辨率要求: 支持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各种常规分辨率				
			3	解码要求: 支持 H.264、H.265 解码				
			4	KVM 能力: 可通过键鼠对信号源电脑进行远程控制				
			5	文字提取功能: 支持智能 OCR 离线识图功能, 可对指定画面进行框选后进行文字识别与提取, 提取/修改文字并实现在物理隔离状态下的主机之间跨屏复制				
			6	信号切换功能: 为适应不同人员的操作习惯, 菜单可提供该≥3种信号接管方式: 信号拖拽、鼠标双击、键盘按键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17	会议专用节点	★实质性要求指标	7	视频会议功能：支持通过悬浮式 OSD 开启视频会议功能，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种对讲模式				
			8	OSD 功能：OSD 菜单支持推送、大屏控制、视频对讲、分屏、AI 图文识别控制功能				
			9	须与分布式拼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分布式输入节点、会议专用节点、智能中控主机、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1	架构要求：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配置服务器即可构建无服务器的去中心化分布式音视频综合管控网络，节点均采用嵌入式芯片和 FPGA 组合				
			2	分辨率要求：支持 3840*2160@60Hz、3840*216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 各种常规分辨率				
			3	解码要求：支持 H.264、H.265 解码				
			4	低码率图像处理新技术，实现低码率（4~20M）高质量图像传输，				
			5	接口要求：≥1 路 HDMI 输入、≥1 路 HDMI 输出、≥1 路 RJ45 网口				
			6	须与分布式拼接节点、分布式输出节点、分布式输入节点、分布式坐席节点、智能控制单元、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完全兼容				
18	7U 安装支架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第一等次：虚拟 IP 功能：支持多路信号输入/输出的节点，只占用 1 路网络接口的情况下，虚拟为每路输入信号产生 1 路不同 IP 地址和 MAC 地址。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1	铝合金材质，易于散热结构，支持 19 英寸标准机架安装				
			2	支持 8-10 个分布式节点安装，高度≤7U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19	48 口 分布式交换机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4 个万兆 SFP+				
			2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3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动态路由				
			4	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				
20	24 口 会商交换机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支持 POE），4 个万兆 SFP+				
			2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				
			3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2、OSPFv3 等动态路由				
			4	支持专用堆叠口，不占用业务口带宽				
21	光模块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SFP+ 万兆多模模块				
			2	与交换机兼容				
22	线性扬声器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频率范围（-10dB）：不劣于 100~16000 (Hz)				
			2	灵敏度：≥88dB				
			3	最大声压级：≥119dB				
			4	覆盖角度范围：≥145° 水平, ≥20° 垂直				
			5	额定功率：≥300W				
			6	单元规格：≥12x2.25 寸中高音单元				
23	吸顶音箱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频率范围（-10dB）：不劣于 52~20000 (Hz)				
			2	灵敏度：≥97dB				
			3	最大声压级：≥129dB				
			4	覆盖角度范围：≥135 度锥形				
			5	额定功率：≥125W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6	单元规格：≥1x 8 英寸低音单元 & 1x 1 英寸同轴高音单元				
24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载波频段：UHF640~690MHz				
			2	频带宽度：50MHz				
			3	频率调整：满足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手动调节				
			4	振荡模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5	射频稳定度：±0.005%（-10~50℃）				
			6	频率宽度：50MHz				
			7	信道：200CH（以 250KHz 步进）				
25	数字功放-1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功放功率：≥2x 600 W（4-8 Ω）				
			2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 - 20 kHz				
			3	动态范围：≥ 100 dBA（额定功率）				
			4	输入通道：≥2 个平衡输入				
			5	输出通道：≥2 路输出				
			6	单通道支持定压或定阻模式				
26	数字功放-2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功放功率：≥4x 300 W（4-8 Ω）				
			2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 -20kHz				
			3	动态范围：≥ 100 dBA（额定功率）				
			4	输入通道：≥4 个平衡输入				
			5	输出通道：≥4 路输出				
			6	支持双通道桥接模式				
27	音频处理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可选通道插卡式音频处理服务器				
			2	可添加独立 AEC 处理通道：≥20 路				
			3	硬件端口：≥16 个 GPIO 通道，1 个 RS-485 串口和 1 个 RS-232 串口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4	动态范围: $>118\text{dB}$				
			5	频率响应 ($\pm 0.2\text{dB}$): $20\text{Hz}\sim 20\text{kHz}$				
			6	通道串扰: $<-112\text{dB}$				
			7	总谐波失真 (THD+N): $<0.002\%$				
			8	系统采用拖拽式 DSP 模块, 可由一个处理软件界面统一调试及管理多台设备				
			9	用户界面: 可按需编辑自定义图形化中文用户界面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 标准 Dante 网络音频通道: ≥ 64 路, 具备可选通道插槽 ≥ 8 个, 最大支持模拟通道 ≥ 32 个。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2	第一等次: 可添加拖拽式反馈抑制器模块: ≥ 128 个, 安全机制: 支持双主机备份、双机镜像、AC/DC 双电源备份; 双网络热备份。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 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 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28	音频输入板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 ≥ 4 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 48V 幻相供电				
			2	频率响应: 不劣于 $20\text{Hz}\sim 20\text{kHz}$				
			3	动态范围: $\geq 118\text{dB}$				
			4	共模抑制比 (@0dBu): $>91\text{dBu}$				
			5	总谐波失真 (THD+N): $\leq 0.002\%$				
29	音频输出板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 ≥ 4 路通道平衡线路电平输出卡				
			2	通道串扰: $<-112\text{dB}$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4	动态范围：≥118dB				
			5	总谐波失真 (THD+N)：≤0.002%				
30	回声消除板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4 路通道麦克风/线路电平模拟音频信号输入、提供 48V 幻象供电				
			2	支持≥4 通道 AEC 回声消除处理,不占用主机处理资源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4	动态范围：≥118dB				
			5	共模抑制比 (@0dBu)：>91dBu				
			6	总谐波失真 (THD+N)：≤0.002%				
31	会议控制主机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机面板带有 LCD 显示屏和指示灯				
			2	支持 WPA/WPA2 无线安全技术,确保了会议私密性,避免窃听和恶意干扰				
			3	系统最大能同时开 8 个话筒,无线最大支持同时开 6 个话筒, 31+1 路有线同声传译				
			4	支持 PC 软件管理, TCP/IP 控制, 提供可靠安全管理控制				
			5	非压缩音频传输, 48K 采样率, 带宽 20Hz-20KHz				
			6	支持矩阵或者中控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 配合高清自动摄像跟踪主机与高清红外自动摄像机, 能实现有线预置位跟踪, WiFi 会议单元移动跟踪				
			7	PC 软件统一管理单元和智能故障分析, 能分析会议单元类型、数量、分布、故障等				
32	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席单元具备发起签到、结束签到和优先权功能, 可以关闭所有正在发言的代表单元				
			2	支持 RJ45 网络接口				
			3	最大功耗≤1.5W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4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20KHZ				
			5	信噪比>80dB				
			6	采样率≥48K				
33	会议话 筒代表 单元	★实质性 要求指标	1	支持 RJ45 网络接口				
			2	最大功耗≤1.5W				
			3	频率响应：不劣于 20~20KHZ				
			4	信噪比>80dB				
			5	采样率≥48K				
34	监听音 箱	★实质性 要求指标	1	输入电压：220V/50Hz				
			2	额定功率：不大于 50W				
			3	输入端口：AUX 或 RCA				
			4	频响范围：20Hz~20KHz				
			5	输入阻抗：4-8 欧				
35	智能中 控主机	★实质性 要求指标	1	性能要求：支持不低于 4G 内存、32 位嵌入式 CPU，主频 1GHz				
			2	控制模式要求：支持多种控制模式如：PC 端、IPAD、Android 触摸屏并支持 IE 浏览器（无需 WEB 服务器）				
			3	中控管理功能：实现对摄像头、视频会议终端、音频处理器、大屏设备等外部设备的集中控制				
			4	用户权限功能：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管理，支持同一权限多终端登录				
			5	联动功能：支持触发联动，中控主机可根据传感器采集数据和预设数据进行比对，从而自动控制空调或加湿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主机接口：≥10 路串口，≥8 路 IR，≥8 路 IO，≥8 路弱继电器，≥4 个模拟量输入接口，≥1 个模拟量输出接口，≥1 路 NET 口；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2	第一等次：监控接口：具备≥1 路可视化 HDMI 高清调试监控接口；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以上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36	10 寸触摸屏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屏幕尺寸 ≥ 10 英寸，显示分辨率 ≥ 2560*1600@60Hz				
			2	其余接口：≥1 路 USB 接口				
			3	操作系统：Windows 或安卓或者鸿蒙				
37	串口分配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1 路串口输入≥8 路串口输出，配合中控主机实现串口扩展，可控制更多受控设备				
			2	频率宽度：≥50MHz				
			3	信道：≥200CH（以 250KHz 步进）				
38	中控软件授权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授权 WINDOWS 服务器控制端使用				
			2	支持对 WINDOWS 服务器管理端加密，可软件授权或者采用 UKEY 授权方式。				
39	可视化调度管理平台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平台性能：支持分布式系统音频/视频调度、获取状态反馈/推送/跨屏、全局控制管理、全局会议管理共享一个服务网络				
			2	同步能力：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同时控制同一套分布式系统设备和显示墙，所见所得的进行编排，存储，调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3	定制化界面功能：定制化界面，管理软件任意模块可由用户自定义，根据需求任意更改，做到按需修改				
			4	预览回显功能：支持浏览所有输入信号的预览画面，图像流畅无卡顿；支持软件预监输入音频；支持整面拼接屏的整体回显功能				
			5	预布局功能：支持操作终端预先所见所得的对屏幕进行布局，而不影响当前屏幕显示；布局完成并需要切换场景时一键发送，一键切换				
			6	超分底图/地图功能：支持超大底图功能，达到显示墙点对点超高分辨率；支持超分地图，包括平面地图、三维地图、卫星地图功能，达到显示墙点对点超高分辨率				
			7	信号裁剪功能：支持信号裁剪上墙，以便突出重点，屏蔽无需上墙的内容				
			8	预案功能：PC 管理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习惯自由选择预案内容进行保存，内容精细到区域、区域所包含的拼接墙、音视频矩阵以及拼接墙和音视频矩阵所属的设备				
			9	查找收藏功能：支持模糊查找并逐次逼近匹配查找名称；支持对常用信号进行收藏				
			10	信号源分组功能：可根据不同场景、不同位置、不同级别因素对输入信号源进行分组，并可预览组内所有信号的画面内容；可管理多组不同分辨率的拼接墙，共享输入源				
			11	二次开发功能：软件具备二次开发功能，可根据需求定制开发				
40	触摸屏界面编程软件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后期系统编程、界面编辑、脚本语言编程，多平台解析软件，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化管理界面，设置多级管理权限，软件运行稳定界面友好、简学易用				
			2	平板终端可在界面直接对设备进行控制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3	支持 Android、Windows 对系统进行控制并同步				
			4	集成音频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视频显示系统集成可视化管理和一体化控制为一体				
			5	支持对环境灯光控制，设备电源一键联动场景开关				
41	综合指挥台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42	无线路由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双频 2.4G 与 5GHz				
			2	支持千兆 RJ45 接口				
43	无线投屏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分辨率：4K				
			2	视频接口：≥1 个 HDMI、1 个 USB 2.0				
			3	含 2 个 USB 无线按键				
44	时序电源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具有不低于 30A 双极空开。				
			2	具有独立按键开关、USB 供电				
			3	每路不低于 10A				
			4	支持 8 路电源时序控制，时序开关频率不小于每 1 步/秒				
			5	采用 MCU 控制，可设置 255 个 ID 地址，最大可支持 255 台同时使用				
			6	具有滤波功能。				
			7	具有防雷模块可泄放雷电流，更好地保护用电设备。				
45	桌插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产品尺寸：130*130*140mm，面板尺寸：Φ130mm				
			2	适应桌面厚度：10mm-80mm				
			3	无线充电输出：自适应，完美匹配所有市面无线充电功能的手机				
			4	信号接口：至少支持 HDMI，RJ45，电源各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46	机柜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42U 机柜, $\geq 600\text{mm} \times 900\text{mm} \times 2055\text{mm}$				
47	视频采集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输入和环出分辨率: 4K60Hz (HDR)、2K60Hz、1080P60Hz 等				
			2	连接线: HDMI 线				
48	85 寸显示屏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设备由采购人提供,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49	85 寸显示屏支架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85 寸显示屏配套支架				
50	动环监控主机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具有双电源输入, 双网口设计, 带液晶显示				
			2	RJ 形态 RS485 串口最多支持接入 6 台 UPS、8 台精密空调、6 台精密配电、8 台智能配电, 8 路输入、6 路输出干接点凤凰端子接口。				
			3	具有时间一键同步功能, 无须繁琐设置				
			4	告警事件、操作日志和数据历史记录等信息存储时间不低于 6 年				
			5	具有多用户管理权限, 避免人员误操作				
			6	支持声光、短信、电话和邮件等告警方式				
51	32G SD 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geq 32\text{G}$ 内存卡, 安装于监控主机内				
52	外部声光报警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磁吸式, LED 灯珠, 模拟旋转, 有声, 红色				
53	电话语音模块 4G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全网通 4G, 同时支持短信和电话语言告警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54	温湿度传感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双 RJ45 设计，温度测量 -20℃~85℃，湿度测量 0~100%RH，温度精度误差 $\leq \pm 0.2^{\circ}\text{C}$ ，湿度精度误差 $\leq \pm 2\%\text{RH}$				
			2	在 25℃时测试，RS485 通信输出，MODBUS 协议，持强磁力磁铁安装方式				
55	烟雾传感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供电电压：24VDC				
			2	监控电流：<4mA (24V) 火警电流：<30mA (24V)				
			3	工作环境湿度：<95%				
			4	工作环境温度：-10℃~+50℃				
			5	指示灯：绿色正常，红色火警				
56	水浸控制器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 RS485 通讯，可设漏水感应线缆灵敏级别，响应速度快，响应时间小于 5s，便于安装与固定				
57	非定位感应线 5M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长度为 5 米，采用两芯线设计，独特防水结构的塑料接插头，含引出线、终止端和固定胶贴				
58	静电瓷砖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地板规格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35\text{mm}$				
59	金属桥架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geq 100\text{mm (W)} * 100\text{mm (H)}$				
60	金属桥架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geq 200\text{mm (W)} * 100\text{mm (H)}$				
61	金属桥架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geq 100\text{mm (W)} * 50\text{mm (H)}$				
62	JDG $\phi 25$ 金属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直径 $\geq 25\text{mm}$				
63	桌面显	★实质性	1	主显示屏尺寸 ≥ 15.6 英寸，副显示屏尺寸 ≥ 7 英寸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示屏（带主机）	要求指标	2	主显示屏亮度（cd/m ² ）≥400（Typ.），对比度：800:1（Typ.）(TM)，副显示屏亮度≥350 cd/m ² ，对比度：800:1				
			3	主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副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4	信号接口≥2 路 HDMI				
			5	主、副屏幕与桌面角度 0-90 度可调，阻尼翻转，自由停				
			6	支持内置电脑≥I5 4 代 CPU，8G 内存 256G 固态存储				
64	桌面显示屏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副显示屏尺寸≥7 英寸				
			2	主显示屏亮度（cd/m ² ）≥400（Typ.），对比度：800:1（Typ.）(TM)，副显示屏亮度≥350 cd/m ² ，对比度：800:1				
			3	主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副显示屏分辨率≥1024*600				
			4	信号接口≥2 路 HDMI				
			5	主、副屏幕与桌面角度 0-90 度可调，阻尼翻转，自由停				
65	65 寸会议一体机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硬件编解码器、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触摸屏等，附带不少于 2 只磁吸式触控笔，支持固定支架和移动支架安装部署				
			2	液晶屏显示尺寸≥65 英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				
			3	采用国产化的主要元器件，包括但不限于音视频硬件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可编程逻辑芯片、摄像机镜头等				
			4	内置嵌入式国产操作系统或 Android11 系统，存储容量（Flash）≥64GB，内存容量（RAM）≥12GB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5	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协议，支持 G.711、G.722、G.729A、OPUS、AAC-LD 等音频协议，支持 H.265、H.264HP、H.264BP 等视频协议				
			6	支持召开双流音视频会议，采用硬件编解码方式，支持最大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本次项目实际配置支持 1080P30 双流视频会议能力				
			7	支持双屏双显功能，可外接一个显示设备，在两个设备上分别显示远端图像、本端图像和双流				
			8	设备须支持手机、PC、平板进行终端进行多种方式的无线投屏，无线投屏支持反向控制功能，投屏的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080P30fps				
			9	支持基于芯片进行系统安全启动，可实现断点续传功能，设备升级过程中发生网络中断、断电重启，恢复后可断点续传，避免升级失败。				
			10	支持在 H.323 协议下，H.235 信令加密。在 SIP 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白板书写时延≤16ms，支持智能书写功能，可将手绘图形识别为标准的几何图形，可将手写中英文识别为标准的打印体文字。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白板书写时延>16ms。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2	第一等次：支持将数字水印嵌入到会议音频流中，不影响声音收听效果。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得 0.5 分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66	分配器	★实质性	1	一进十六出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要求指标	2	16 屏同时显示一个画面，同时连接 16 个带 HDMI 接口的电视、投影仪等显示设备				
67	摄像机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4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				
			2	支持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				
			3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4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5	最大分辨率：2560 × 1440				
68	录像机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6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2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HDMI 最大支持超高清 4K 输出，VGA 支持高清 1080P 输出				
			3	自带 8 个/16 个 PoE 网口，可为 PoE 摄像机直连供电，即插即用，快速出图				
			4	支持≥2 个 SATA 接口				
			5	视频接入路数≥8 路				
69	硬盘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支持≥8T				
			2	缓存 (MB) ≥256				
			3	记录技术：CMR				
70	核心交换机	★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2，独立交换网板≥2，≥48 端口万兆光接口				
			2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4				
			3	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4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EVPN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71	防火墙（DMZ区和接入区要求一样）	★实质性要求指标	5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实现对 IP 网络的精确丢包监控和快速故障定界能力				
			6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网络层吞吐量≥10G，应用层吞吐量≥5G，防病毒吞吐量≥2G，IPS 吞吐量≥800M，全威胁吞吐量≥600M，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				
			2	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4T，电源冗余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3	产品支持对 ICMP、UDP、DNS、SYN 等协议进行 DDOS 防护				
			4	产品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				
			5	产品支持多对一、一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地址转换方式				
			6	支持 IPsec VPN 和 SSL VPN 功能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72	专线接入交换机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主控引擎≥2，整机业务板槽位数≥6，≥24 端口万兆光接口，≥24 端口千兆电接口				
			2	支持颗粒化电源，整机电源槽位数≥4				
			3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4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EVPN				
			5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6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3	日志审计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2	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SFP+				
			3	内置主机安全报表（linux）、主机安全报表（windows）、数据库安全报表、网络设备安全报表、应用安全报表五种；支持自定义时间导出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4	支持通配符、范围搜索、字段等多种输入方式、搜索框模糊搜索、指定语段进行语法搜索；可根据时间、严重等级等进行组合查询；可根据具体设备、来源/目的所属（可具体到外网、内网资产等）、IP 地址、特征 ID、URL 进行具体条件搜索；支持可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显示实时接入日志事件				
			5	支持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				
			6	支持告警事件归并、告警确认和告警归档，支持基于频率、频次、时间的设定条件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支持可视化展示，包括数据分布、安全事件趋势图、关联规则告警趋势图、接入设备概况等。须提供设备功能截图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74	漏洞扫描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10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20; 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150, 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5				
			2	规格≥1U, 内存大小≥8G, 硬盘容量≥2TB SATA, 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3	支持全局风险统计功能，通过扇形图、条状图、标签、表格等形式直观展示资产风险分布、漏洞风险等级分布、紧急漏洞等信息，并可查看详情；支持快速进行漏洞验证，验证漏洞有效性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4	支持从主机视角呈现当前关键资产的风险等级信息，可从“高危”、“中危”、“低危”、“安全”四个等级划分漏洞风险等级，支持客户对于重要资产标记为“核心资产”，便于根据资产价值确定修复优先级				
			5	支持对用户名、时间、主机 IP、操作类型、操作对象、操作结果进行审计，并可以 EXCEL 格式导出审计记录				
			6	支持资产发现功能，可基于 IP 地址、IP 网段、IP 范围、URL 等方式进行资产发现扫描，支持 IOT 资产扫描，EXCEL 格式批量导入				
			7	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 300000 条，兼容 CVE、CNCVE、CNNVD、CNVD、Bugtraq 等主流标准				
			8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5	堡垒机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200				
			2	规格≥1U，内存大小≥8G，硬盘容量≥2T SATA，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				
			3	全面支持 IPV6，设备自身可以配置 IPV6 地址供客户端访问，并且支持目标设备配置 IPV6 地址实现单点登陆和审计				
			4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用户信息；支持用户手动添加、删除、编辑、设定角色、单独指定登陆认证方式、设定用户有效期				
			5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资源信息；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查询资源，支持变更默认运维端口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6	支持监控正在运维的会话，信息包括运维用户、运维客户端地址、资源地址、协议、开始时间等，并可以实时阻断				
			7	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每级审批可指定通过投票数，需逐级审批通过才可最终发起运维操作				
			8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支持 web 页面直接发起运维，无需安装任何控件，并同时支持调用 SecureCRT、Xshell、Putty、WinSCP、等客户端工具实现单点登陆，不改变运维人员操作习惯。须提供白皮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彩页证明。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76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最大支持管控客户端数量：1W 点				
			2	支持不同攻击阶段的主要攻击手法检测和拦截，支持黑客入侵拦截功能，客户端可检测到黑客入侵并拦截，同时记录攻击 IP。				
			3	支持 windows 服务器 RDP 远程登录保护，可开启 RDP 远程登录二次认证，以防止黑客对服务器的入侵				
			4	支持自定义拦截终端软件弹窗，可在终端设置自动拦截骚扰弹窗开关				
			5	支持病毒检测功能，在检测到进程被注入和进程新建时，主动调用病毒检测引擎进行相关进程扫描检测，检测到病毒后产生告警并可提供举证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6	支持基于终端侧采集记录的行为数据，对文档检测、文档跟踪、USB 存储、设备监控、进程监控、软件监控、服务监控、账号监控、外联监控等多种行为进行记录，				
			7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量化评审指标	1	第一等次：支持为同厂商的防火墙提供溯源举证功能，即本产品检测到僵木蠕毒的恶意域名访问时，会共享事件信息给同厂商的防火墙，并在防火墙上开启相关防护策略，同时防火墙也能够给终端下发全盘扫描任务，全面排查终端上存在的可疑文件。（提供产品联动功能截图）。 第二等次：产品不支持此功能，或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	/
77	态势感知	★实质性要求指标	1	CPU≥8 核心 16 线程				
			2	内存≥128GB				
			3	带宽≥7M				
			4	硬盘≥SATA SSD 960G*2 块+1.92T*1 块				
			5	设备吞吐量≥1Gbps				
			6	支持将本平台检出的告警数据与北京市水务局现网态势感知中心平台进行加密同步，统一汇总展示至态势感知中心平台首页，包括但不限于待处理问题主机、整体安全态势、告警总数、全部资产数、风险分布等；支持通过态势感知中心平台进行同步管理，包括版本更新、情报、规则、模型及自定义情报等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类型	指标序号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参数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7	提供定位溯源取证工具，能够实时采集失陷终端的恶意进程信息，并在态势感知平台进行展示和管理，应提供不少于 10000 点的一年期授权许可，若平台自身不具备相关取证工具，须配置杀毒、EDR、主机入侵检测等产品授权替代。				
			8	提供与态势感知平台同品牌的威胁诱捕工具，支持大规模部署蜜罐，允许采购方自定义编写威胁检测规则以增强内网威胁感知能力；应提供不低于 1000 个诱捕系统的一年期授权许可。				
			9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投标人应对应逐项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
- （2） 实质性要求指标应明确是否有偏离，有偏离时应说明偏离类型为正偏离/负偏离，并填写偏离描述。表中未填写投标技术参数的视为负偏离。实质性要求指标有负偏离，投标将被否决。
- （3） 量化评审指标填写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即可，属于哪一等次由评审判定。表中量化评审指标未填写投标技术参数的评审按零分计。
- （4） 招标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表述为固定指标的，指标参数优于固定指标视为正偏离，完全响应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技术性能参数为负偏离。
- （5）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如中标后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与本表承诺不符，将按虚假投标处理。

15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人员配备要求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学历专业	从事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从事工作	从事相关工作经验(年)	备注

注：

1、随本表提供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招标文件对人员的实质性要求以外，其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附 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